
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L&H Measure and Control Equipmen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进一步减弱的风险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3,152.78 元、604,165.52 元、-1,245,251.11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绝对值比例分别为 132.82%、69.65%、6.39%。目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较高，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如公司不能持续的取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状况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使用股东借款的情况，若对股东借款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提取利息，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减弱。

（二）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经过 10 年多的研发积累，公司成功掌握了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的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这些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建立了技术保密工作制度。同时，公司加强专利的申请工作，逐步将部分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申请专利，通过专利保护实现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的目的。但是，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不慎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负面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56,233.68 元、13,255,514.59 元和 14,925,713.93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0%、29.96%、30.2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应收账款 64%以上余额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历史上回款状况良好，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8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了上述优惠政策带来的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公司目前的办公楼、生产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公司在建设施工中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长春市建设工程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批复等，并经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办公楼、生产厂房的房产证书。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拥有10多年的生产经验，主要产品包括液位测量产品、监视系统、节流装置及料位计产品等。虽然公司产品质量较高，但是我国仪器仪表企业多呈现小、散、乱的特点，整体发展不具规模性，行业中低价恶性竞争的情况时有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

（七）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液位测量产品、监视系统等主要应用于火力发电、石油化工等下游行业。上述行业容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等因素的影响，近几年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火力发电、石油化工等下游行业的新建项目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相应有所减少。如果下游行业持续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于2015年10月10日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诸多制度尚需实际经营运作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

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孙桂平、周永胜、韩承峪。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成员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持有公司 51%以上的股权；现孙桂平直接持有公司 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9%，周永胜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55%，韩承峪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82%，因此，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9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46%的股份。孙桂平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周永胜担任公司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1
目录	V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 简要情况	9
二、 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6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0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4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5
四、 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5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52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第三节公司治理	61
一、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1
二、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2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四、 公司的独立性	65
五、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7
六、 同业竞争的情况	68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68
八、 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1
第四节公司财务	73

一、财务报表	73
二、审计意见	8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3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97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7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3
十、股利分配情况	14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5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46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149
第五节股票发行	151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151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1
三、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151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3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53
六、募集资金用途	153
第六节有关声明	15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5
主办券商声明	156
审计机构声明	15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8
律师声明	159
第七节附件	16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隆华股份、股 份公司	指	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吉林省隆华测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隆华三汇	指	北京隆华三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明孵化	指	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9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5年9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三会	指	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 务所、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财务报告	指	非特别指明，指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 L&H Measure and Control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孙桂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78.3216 万元 (股票发行前); 1113.2866 万元 (股票发行后)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城街 1677 号

主要经营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城街 1677 号

邮编: 130117

电话: 0431-84528833

传真: 0431-81172366

电子邮箱: longhuagufen@sina.com

董事会秘书: 周玟岐

互联网地址: www.jllh.com.cn

经营范围: 工业测控设备的制造、销售与服务; 锅炉辅机、仪器仪表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 通用电子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自动化及软件产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特种材料制造及销售; 农机产品的制造及销售; 铂坩埚的制造及销售 (以上各项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代码为 C-40);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代码为 C-4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代码为 C-4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代码为 17111110）。

主营业务：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74233473W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0,783,216股（股票发行前）；11,132,866（股票发行后）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 27 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限售条件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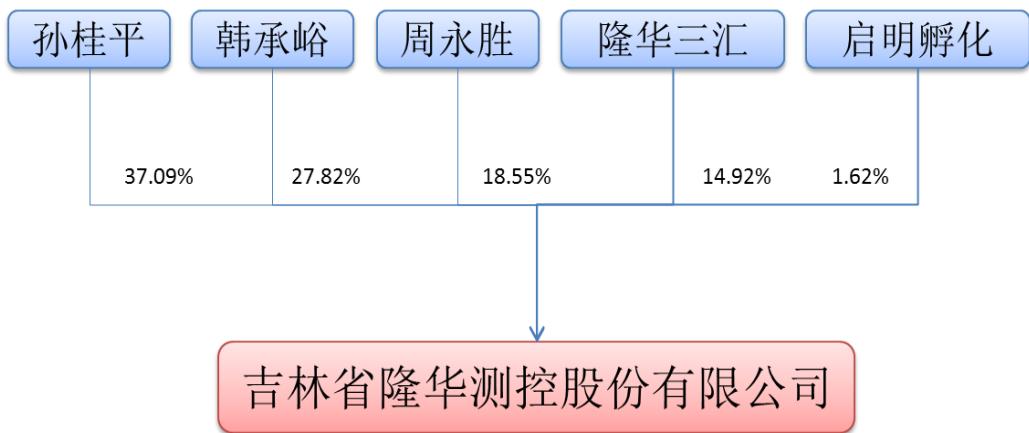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公司章程》（草案）第 27 条的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股）
1	孙桂平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	35.93%	0	4,000,000
2	韩承峪 (曾用名：周铃博)	--	3,000,000	26.95%	0	3,000,000
3	周永胜	董事	2,000,000	17.96%	0	2,000,000
4	北京隆华三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608,391	14.45%	0	1,608,391
5	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	174,825	1.57%	0	174,825
6	李桂珍		244,755	2.20%	244,755	0
7	张大志		104,895	0.94%	104,895	0
合计			11,132,866	100%	349,650	10,783,216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本(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孙桂平	自然人	4,000,000	37.09%	否
2	韩承峪 (曾用名: 周铃博)	自然人	3,000,000	27.82%	否
3	周永胜	自然人	2,000,000	18.55%	否
4	北京隆华三汇科技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608,391	14.92%	否
5	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 孵化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74,825	1.62%	否
合计			10,783,216	100%	

2、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北京隆华三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隆华三汇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608,391 股股份，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玟岐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其他有限合伙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隆华三汇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隆华三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1019508883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A723-29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玟岐
实缴出资	4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4日

经营期限	2035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隆华三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周玟岐	普通合伙人	货币	8	1.74%	高级管理人员
2	谢艳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43%	退休员工
3	孙贵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43%	员工
4	孙宪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1.74%	员工
5	王冬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1.09%	员工
6	孙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1.74%	监事会主席
7	张小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0.87%	员工
8	张静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43%	退休员工
9	刘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1.74%	监事
10	于兴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1.09%	员工
11	姜春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43%	员工
12	张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0.65%	监事
13	赵绪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0.87%	员工
14	高洪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1.74%	员工
15	孙立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2.61%	高级管理人员
16	刘晓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43%	员工
17	王井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0.87%	员工
18	刘井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43%	员工
19	宋立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43%	员工
20	钱林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0.87%	退休员工
21	王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0.87%	员工
22	姜柏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	0.22%	员工
23	杨丽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2.61%	董事
24	胡晶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1.74%	高级管理人员
25	高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43%	员工
26	陈亚晶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0.87%	员工

27	徐景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2.61%	董事
28	周秀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43%	员工
29	顾欣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43%	员工
30	张士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43%	员工
31	杨淑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0.65%	员工
32	韩国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43%	员工
33	徐海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	2.83%	投资人
34	房静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9	12.83%	投资人
35	李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1.09%	投资人
36	张静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43%	员工
37	宋艳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43%	员工
38	郭香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43%	退休员工
39	张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1.09%	投资人
40	卢忠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0.65%	投资人
41	吴才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10.87%	董事
42	许丽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2.17%	投资人
43	李国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1.09%	投资人
44	吕宝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32.61%	员工
45	梁良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1.09%	投资人
合计				460	100%	

注：隆华三汇的全部认缴出资额460万元已实缴到位。

（2）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9000000127
公司住所	净月开发区20、21、22号地（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用房期限至2016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程传海
注册资本	55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9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及软件企业孵化（不含生产、加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综合有偿服务；系统集成；网络综合布线；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一般劳务（除对外劳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程传海	2750.00	49.54
2	于桂芝	1000.00	18.02
3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25.23
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7.21
合计		5550.00	100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系机关法人。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启明孵化 25.23% 的股权，因此，启明孵化为国有参股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 3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因此，启明投资持有的隆华测控 174,825 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62% 的股权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

（三）股东之间关系

孙桂平与周永胜为夫妻关系，周永胜、孙桂平与韩承峪为父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孙桂平、周永胜、韩承峪，孙桂平与周永胜为夫妻关系，周永胜、孙桂平与韩承峪为父母子关系，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成员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持有公司 51% 以上的股权；现孙桂平直接持有公司 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9%，周永胜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55%，韩承峪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82%，因此，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合计持有公司 9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46% 的股份。孙桂平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周永胜担任公司的董事，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桂平，董事长、总经理，女，1965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1985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行政管理学院，大专学历。1983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长春锅炉仪表厂行政管理职员；2002年11月至今，历任长春锅炉仪表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3月，被评为百名巾帼创业标兵；2013年7月，被聘为吉林省创业导师；2014年4月，被聘为长春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评审专家。

周永胜，董事，男，1960年8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12月毕业于北京人文函授大学，获大专学历。1979年12月至1993年4月，历任辽宁省某军区战士、司务长；1993年5月至2005年6月，任铁道部长春机车厂电器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韩承峪，男，1988年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长春市实验中学；2007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韩国岭南大学；2013年10月至今就读于湖北蔚蓝国际航空学校。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孙桂平、周永胜、韩承峪，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孙桂平、周永胜、韩承峪，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5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周永胜、杨淑凤、李桂珍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分别由周永胜以实物出资 400 万元、杨淑凤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李桂珍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吉林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吉守会评报字[2005]009 号《关于周永胜拟投资组建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6 月 29 日，委托资产的评估总价值为 402 万元，其中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266 万元，土地评估价值 136 万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吉林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吉守会验字[2005]152 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其中周永胜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形式出资共 400 万元（根据吉林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吉守会评报字[2005]009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4,028,272.06 元，其中 4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8,272.06 元列入资本公积），以上已经全体股东共同确认。股东杨淑凤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50 万元，股东李桂珍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50 万元，均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缴存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二道支行。”

2005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00020116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芳；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南关区净月小合台工业区 15 号；营业期限为：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工业测控设备制造、销售与服务；锅炉辅机、仪器仪表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通用电子产品的开发与生产；自动化及软件产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凭相关许可证经营）（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未办理产权过户）。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周永胜	实物	400	80.00
2	杨淑凤	货币	50	10.00
3	李桂珍	货币	50	10.00
合计			500	100

说明：

周永胜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当时未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但并未对目前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公司资本的充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其后,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周永胜以原材料及设备资产置换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并经评估机构对拟出资的原材料及设备资产进行了评估,验资机构验证出资已到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实物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2、200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因此,该事项事后得到了纠正,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时,有关出资置换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0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2005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周永胜的出资方式变更为原材料及设备资产实物出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0月18日,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吉通汇评报字[2005]第215号《周永胜先生拟以材料和设备进行股权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5年10月17日,委托评估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为4,103,962元。

2005年10月18日,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吉通汇会验字(2005)397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了周永胜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及原材料。

2005年10月19日,吉林永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吉永会司审字[2005]第023号《审计报告》,认为上述实物资产的转移手续均已办理,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2005年10月19日,经公司申请,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登记事项予以变更,公司工商登记中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测控设备制造、销售与服务;锅炉辅机、仪器仪表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通用电子产品的开发与生产;自动化及软件产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凭相关许可证经营)(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公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2005年10月18日至2015年10月18日。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周永胜	实物	400	80.00
2	杨淑凤	货币	50	10.00
3	李桂珍	货币	50	10.00
合计			500	100

3、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原股东杨淑凤、李桂珍分别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0万的股权转让给周铃博；（2）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孙桂平缴纳。

2011年12月12日，杨淑凤、李桂珍分别与周铃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淑凤、李桂珍分别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0万的股权转让给周铃博。

2011年12月12日，吉林超然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吉超然验字【2011】第938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桂平缴纳的货币出资400万元。

2011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周永胜	实物	400	44.44
2	孙桂平	货币	400	44.44
3	周铃博	货币	100	11.12
合计			900	100

4、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周永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万元股权转让给韩承峪（曾用名周铃博）；（2）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特种材料制造及销售；农机产品的制造及销售；铂坩埚的制造及销售，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8日，周永胜与韩承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永胜将其持有的有

限公司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韩承峪。

2015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孙桂平	货币	400	44.44
2	韩承峪	货币、实物	300	33.34
3	周永胜	实物	200	22.22
合计			900	100

注：周铃博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向公安机关申请变更姓名为韩承峪，经批准后领取了变更姓名后的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不变。

5、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至 1078.32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8.3216 万元由北京隆华三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69.8391 万元、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7.4825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8 日，原股东孙桂平、周永胜、韩承峪与新增投资者北京隆华三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书》，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北京隆华三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2.86 元/股的价格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0.8391 万元，其中 160.839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9.16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以 2.86 元/股的价格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4825 万元，其中 17.48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5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孙桂平	货币	400	37.09
2	韩承峪	货币	300	27.82

3	周永胜	实物	200	18.55
4	北京隆华三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60.8391	14.92
5	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货币	17.4825	1.62
合计			1078.3216	100

2015 年 10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5】第 1-0019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投资者缴纳的 460 万元货币出资，其中 160.839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99.16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 1-013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1,707,449.49 元。

2015 年 9 月 11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5】第 5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879.52 万元。

2015 年 9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31,707,449.49 元折股 1078.3216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孙桂平、韩承峪、周永胜、北京隆华三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1078.3216 万元折合为 1078.3216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设立费用的报告、整体变更的议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9 月 1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5】第 1-001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1,707,449.49 元折合 1078.321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74233473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桂平	净资产	4,000,000	37.09
2	韩承峪	净资产	3,000,000	27.82
3	周永胜	净资产	2,000,000	18.55
4	北京隆华三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1,608,391	14.92
5	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净资产	174,825	1.62
合计			10,783,216	100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或分公司。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桂平、杨丽娟、徐景富、吴才聪、周永胜，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孙桂平，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景富，董事、副总经理，男，1966 年 1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 年 8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3 年 10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沈阳军区某舟桥团战士；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学习；1987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历任黑龙江省军区某边团排长、连长、指导员、副处长、处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技术学院军务科科长（副团）、科长；2008 年 9 月，退出现役；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长春东皇集团物业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丹东东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才聪，董事，男，1975 年 6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农业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 年 4 月、2003 年 6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农业机械化工程专业，分别获工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北京大学地理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北京大学遥感与 GIS 研究所讲师、副教授；2012 年 12 月至今，通过“优秀人才”计划进入中国农业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工作；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美国德州农工大学、美国农业部南方研究中心访问学者。2015 年 9 月至今，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才聪系中国北斗农机应用产业联盟（筹）发起人之一、秘书长，为 ASABE 会员、CSAE 会员、国家卫星导航产业政策制定专家组成员、北斗专项应用产业化专家组特邀专家

杨丽娟，董事，女，1966 年 3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榆树台中学，获高中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吉林省梨树县泉眼岭乡中学教师；1985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梨树县泉眼岭乡政府妇联主任；1996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长春汽车密封材料厂办公室主任；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长春汉高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质量部经理。

周永胜，董事，详见本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孙丹、刘洋、张弛，其中孙丹、刘洋为股东监事，张弛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孙丹，监事会主席，女，1975 年 3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88 年 3 月，自由职业；1998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长春锅炉仪表厂销售员；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刘洋，监事，女，1972 年 12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市粮食高等干部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长春市第一面粉厂财务部出纳员；1997 年 10 月-2005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张弛，监事，男，1979 年 7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内蒙呼盟工业学校，大专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沈阳华瑞电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生产部副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部副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基本情况如下：

孙桂平，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四、（一）公司董事”。

徐景富，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四、（一）公司董事”。

胡晶莹，任公司财务总监，女，1970 年 3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 12 月毕业于吉林省自学考试指导中心日语专业，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11 月，任长春震宇商场出纳员；1991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

任长春市粮油食品供应公司会计；2001年2月至2003年7月，任长春美文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8月至2004年2月，自由职业；2004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吉林省清华园工贸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吉林省隆华测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立东，任公司技术总监，男，1976年8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8年1月，历任长春金鹰智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研发部技术员、研发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吉林省浩然正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气研发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周玟岐，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78年1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榆树市泗河一中，高中学历；1997年8月至2005年4月，自由职业；2005年5月至2015年9月，历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内勤、销售主管、采购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隆华三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任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万元）	4,935.40	4,423.98	4,729.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70.74	2,556.18	2,357.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70.74	2,556.18	2,357.12
每股净资产（元）	2.94	2.84	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2.84	2.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8%	42.22%	50.17%
流动比率（倍）	2.63	2.09	1.68
速动比率（倍）	1.49	1.17	1.1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8.53	2,026.15	2,347.59
净利润(万元)	104.56	199.06	-133.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56	199.06	-13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32	60.42	-124.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32	60.42	-124.53
毛利率(%)	37.63	43.01	46.92
净资产收益率(%)	4.01	8.10	-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2	2.46	-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3	1.47	1.70
存货周转率(次)	0.48	0.98	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96	-28.37	-15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3	-0.17

注：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

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④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朱嗣化
项目组成员：周建伟、刘宾、邓志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琪
住所：长春市临河街与南三环交汇中海国际广场 HG12A 层
电话：18104302271
传真：0431-81947183
经办律师：陈秀丽、张彦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莉莉、尚英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电话: 010-88337301

传真: 010-88337312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邢铁东、蒋君丽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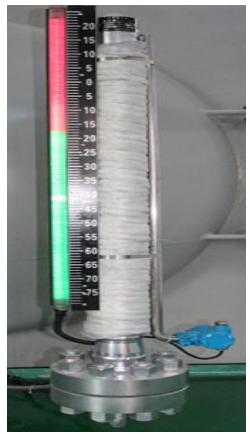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13,441.84 元、19,273,305.21 元、22,465,780.0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1%、95.12%、95.7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有液位测量产品、监视系统、节流装置及料位计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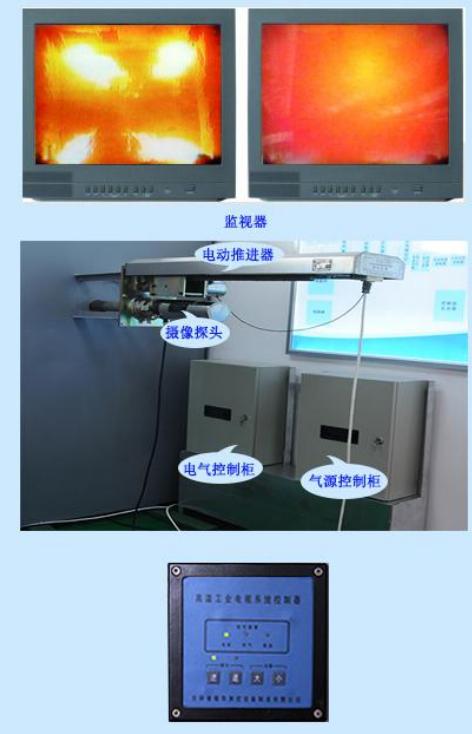
1、液位测量产品：

液位测量产品	功能特点	用途
在线自冲洗板式双色液位计 	无盲区、在线自冲洗、新型 LED 红、绿光源，水位指示清晰且界面分明，维护少、功耗低、使用寿命长，成本低等。	用于火力发电、石油化工等行业锅炉汽包及各种储集器的水位检测。

<p>电接点液位计</p> 	<p>耐高温、耐高压、多点液位检测，测量真实准确、动态响应快，附加误差小，电极寿命长。</p>	<p>用于锅炉汽包、储集器高低压加热器、除氧器、蒸发器、直流锅炉气动分离器、汽包连排扩容器水箱等液位测量和控制。</p>
<p>磁浮液位计</p> 	<p>高地位报警、色泽鲜艳、显示清晰、观测角度大、夜间观测更醒目、使用寿命长。</p>	<p>用于火力发电厂除氧器、凝汽器、高低压加热器、疏水箱、油箱、酸碱储存装置的液位测量。</p>
<p>管式液位计</p> 	<p>直接观测容器内的水位的直读式仪表，色泽鲜艳、显示清晰、夜间观测更醒目。</p>	<p>用于火力发电、石油化工等各领域，直接对次高压、中压、低压汽包、贮存器、储集器内液位进行观测。</p>

<p>平衡容器</p> 	<p>与差压变送器、指示控制单元构成对锅炉汽包水位及给水量的闭环控制系统，能反映锅炉汽包内的真实水位，实现对其控制、报警功能。</p>	<p>用于火力发电对低压、中压、高压、超高压、亚临界锅炉液位进行监测。</p>
---	---	---

2、监视系统：

监视系统	功能特点	用途
<p>内窥式火焰电视</p> 	<p>采用特种耐高温真孔镜头，视场角大，分辨率高，前端为蓝宝石镜片，耐高温抗污，摄像探头无需水冷却，高温镜头具备自清洁功能。</p>	<p>用于火力发电及钢铁、石油化领域各种类型锅炉（四面喷然、对冲、W火焰及流化床锅炉）的炉膛燃烧状态监控。</p>

<p>水位电视</p> 	<p>采用进口 CCD 摄像机，采用固体敏感元件，具有体积小观察目标图象清晰，配置电动云台和电动三可变镜头，进行远程控制。</p>	<p>用于火力发电厂锅炉汽包及化工用锅炉汽包的水位监视，能在高温、高粉尘、高辐射场合下正常工作。</p>
<p>全厂闭路电视监视系统</p> 	<p>实时监控现场情况，可以多画面显示；定时/手动/报警录像任意可选；可同时连接多路云台镜头控制；可以在每一路视频上叠加地点信息，便于查询取证。</p>	<p>现代化管理中监控的一种极为有效的观察工具，广泛应用于各种现场监控及厂区无人值守监控。</p>

3、节流装置：

节流装置	功能特点	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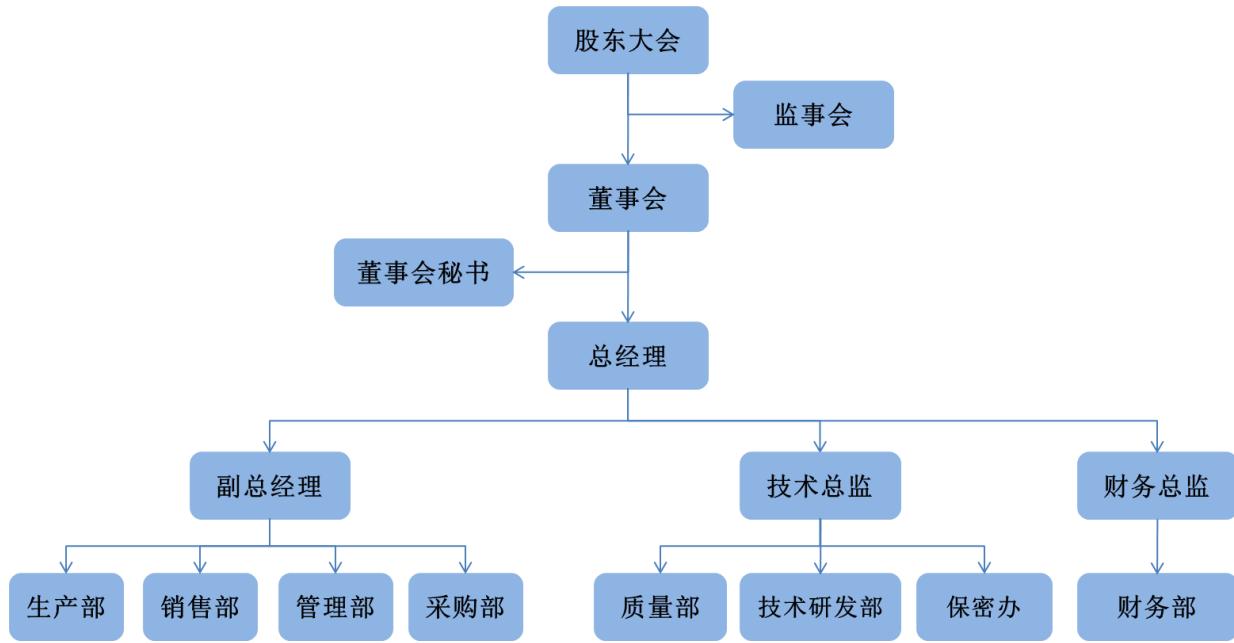
<p>节流装置</p> 	<p>结构易于复制，简单、牢固，性能稳定可靠，使用期限长；计算采用国际标准与加工；应用范围广，全部单相流皆可测量，部分混相流亦可应用；标准型节流装置无须实流校准，即可投用。</p>	<p>应用于电力、冶金、纺织、轻工等行业各种介质的流量测量、控制和调节。</p>
---	--	--

4、料位计产品：

料位计产品	功能特点	用途
<p>料位开关</p> 	<p>应用先进的军工技术，选用高品质的元器件，具有很高的可靠性及实用性；金属防护外罩设计，耐高温隔热材料隔离处理，消除了静电、高温对测量的影响；多种补偿措施的应用提高测量的精度；机电结合，系统架构合理；设计结构优良，稳定性好；控制简单化，无人值守。</p>	<p>火电厂的煤位和粉位的测量，还有煤场堆高和灰仓灰位的测量，对于及时了解物料的贮量，保证锅炉的燃料供给、及时除灰，火电机组的优化经济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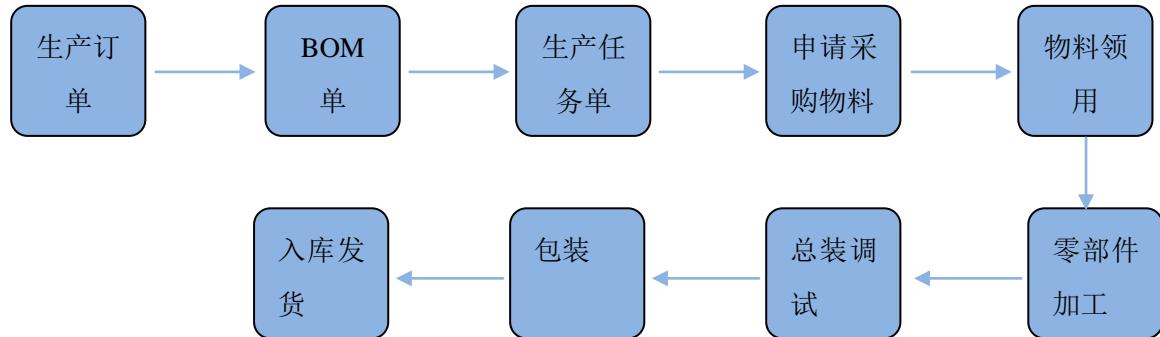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流程说明:

销售部下发销售订单，技术研发部进行图纸设计及 BOM 单(物料清单)制作下发生产任务单，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及外购零部件采购，生产领料加工，加工合格焊接车间负责产品焊接，装配车间进行组装，压力试验，电子车间负责电子元器件的焊接及组装，装配车间进行总装调试，调试合格进行产品包装，入库，发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在线自冲洗技术：在水位计的表体中增设有汽水冷凝装置、冷凝水分流装置和冷凝水引流装置，汽水冷凝装置对饱和蒸汽进行冷却成水至汽水分流装置再由冷凝水引流装置辅助将冷凝水引流至表体中的云母片上，利用水的自由流动产生的冲力对云母片进行冲洗。

2、自补偿技术：冷凝装置所收集的冷凝水由冷凝管输至筒体内不同高度的水样中迫使筒体内下部温度稍低、水质相对稍差的水样流出筒体经过水侧取样管流回汽包。实现了水质的自优化。

3、伴热装置技术：伴热装置的汽源来自气测取样管，通过加热管对筒内的水样进行加热以提高水样的温度。水位计内的水位无论是在冷态还是在热态都能够保持与汽包的水位基本相同，电极如同直接安装在汽包上一样测量真实准确，动态响应快、附加误差小、电极寿命长。

4、感应型料位计耐高温技术：由探头、安装壁、波导管、测控电路及安装支架构成，波导管的前端设在探头中，后端与测控电路连接，在波导管与安装壁之间由耐高温隔热材料浇注固定成型，其中：波导管为两段分体结构，探头内的前端波导管为拱形弯管结构，通过相同口径的耐热瓷管与后端的波导管连接为一体，连接处为安装壁，安装壁上设有散热孔。通过采用隔热、散热的机械结构，将探测部分在炉体内吸收的高温几乎完全散失掉，达到热平衡。使之完全可以满足火电厂高温环境下对物料高度检测设备的要求。解决炉体出灰器内高温对系统连接电气部分的影响。

5、液位计自主发光技术：磁传感元件安装于磁性浮子内；磁性浮子安装于液位计表体内；触发单元、控制及保持单元、显示单元电连接；显示单元与光源控制器电连接；显示单元由发光二极管或其它发光体组成，光源控制器提供显示单元电源并调节亮度；磁性浮子随锅炉汽包水位变化，磁性浮子内磁传感元件磁耦合使触发单元与锅炉水位同步闭合或断开，触发单元信号经过控制及保持单元，传递信号至显示单元。传感器与锅炉内水介质分离，避免结水垢造成水位传感失灵，控制可靠，测量准确，显示清晰。

6、液位计浮子耐高压技术：浮子本体及装置其内的磁力传感器构成，浮子顶部半球壳体内固定有支撑环，支撑环中装配有磁钢支撑架、磁钢套筒、磁钢、磁钢套筒帽构成的磁力传感器；浮子本体是若干节球台及两端的半球形壳体组成封闭的整体结构，每

个球台之间通过连接环叠加连接。采用球型多节球台结构，很好的解决了浮子表面受力集中的问题，使局部压强成立体环绕式受力分布，这样大大减小了受力集中，局部压强变大的问题。避免了浮子挤压变形、破损、浮不起来等一系列弊端，使用户大大减少了维护次数及相关联的维护费用，同时也降低了危险系数。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6941629	9 (光学器械和仪器；磁性材料和器件；观测仪器；电站自动化装置)	有限公司	2010.11.07-2020.11.06

说明：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权利人名称仍为有限公司。上述商标权证书的名称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变更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2、专利

（1）现有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8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在线补偿式电接点液位计	ZL200620028246.0	有限公司	2006.0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内置双室平衡容器	ZL200720093520.7	有限公司	2007.0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感应型料位计	ZL200820072131.0	有限公司	2008.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自主发光液位计	ZL201020042662.2	有限公司	2010.0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电动推进器	ZL201020126633.4	有限公司	2010.03.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高压液位计球型浮子	ZL201220081781.8	有限公司	2012.03.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高压锅炉用免维护水位计	ZL201220419975.4	有限公司	2012.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电极结构	ZL201320624745.6	有限公司	2013.0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说明：①《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

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专利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手续不存在障碍。

（2）已受理的专利申请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3项专利申请已被受理，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进度
1	一种锅炉用高压密封透明陶瓷片免维护水位计	201210297024.9	有限公司	2012.08.21	发明	已受理
2	一种电极结构及制备方法	201310472535.4	有限公司	2013.09.27	发明	已受理
3	自补偿式防泄漏高精度液位计	201520506950.1	有限公司	2015.07.14	实用新型	已受理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使用权人	登记号	地址	地号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有限公司	长国用(2009)第091003916号	长春净月开发区	54-7	工业	出让	7,809	2059.10.27

公司商标、专利及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抵押或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计量器具许可证、防爆合格证：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制造计量器具	电磁流量计	LHDL500	2013.08.31-	吉林省质量技

许可证	压力变送器	LHYB220	2016.08.30	术监督局
	粉位测量仪	LHFW		
	单色水(液)位计	B49 (43) H-G		
	双色水(液)位计	LH (CF/DJ/SB-Z/SN)		
防爆合格证	板式液位计	编号: CNEx12.0733	2012.03.22- 2017.03.21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防爆磁浮液位计	编号: CNEx15.1372X	2015.05.26- 2020.05.25	
	电接点液位计	编号: CNEx12.0736	2012.03.22- 2017.03.21	

2、其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22000013	-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2012.8.29-2015.8.28
2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C6019594	液位计、工业电视、粒位计、流量计和开关的设计和制造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14.3.31-2017.3.30
3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QJ20071R0M	工业用液位测控、图像测控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3.24-2019.3.23
4	PED 认证(CE)	2014/276.16.3108/P	板式双色液位计、电接点液位计、单式平衡容器、双室平衡容器、磁浮液位计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法国国际检验局	2014.9.22-2017.9.21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201962146	-	长春海关	2014.1.9-2017.1.9

注: 公司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 但公司已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换领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公示, 即将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荣誉和奖项获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获得方
1	创新型中小企业	2013.01	长春市人民政府	公司
2	吉林省创新型科技企业	2014.09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	公司
3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	2014.11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公司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主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291,703.02	2,167,294.88	11,124,408.14	83.69%
运输设备	182,852.10	159,366.69	23,485.41	12.84%
生产设备	1,521,565.42	757,103.21	764,462.21	50.24%
电子设备	293,864.71	212,754.16	81,110.55	27.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564.00	100,924.99	2,639.01	2.55%
合计	15,393,549.25	3,397,443.93	11,996,105.32	77.93%

2、房屋建筑物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自建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14 日，吉林省隆华测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长春经济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购置 7809 平方米土地用于新建厂房，并取得土地使用证（长国用（2009）第 091003916 号）。

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综合厂房（即办公楼）和厂房，已分别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2000020090038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2000020100030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20102201003020101）及环评批复等，并于 2014 年 6 月通过消防验收、2014 年 11 月通过规划验收。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办公楼、生产厂房的房产证书。

综上，公司已就办公楼、生产厂房的建设取得了相关手续，房屋产权证在在办理过程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使用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就公司上述房屋尚未办理房产权证书等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桂平作出承诺，如公司未来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孙桂平将承担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立铣床	3	308,472.22	77,811.84	230,660.38	74.78%
2	数控铣床	1	213,675.21	169,871.76	43,803.45	20.50%
3	数控车床	2	153,642.45	71,459.73	82,182.72	53.49%
4	变压器	1	145,400.00	52,949.83	92,450.17	63.58%
5	摇臂钻床	1	104,055.47	5,179.96	98,875.51	95.02%
6	普通车床	2	74,957.26	58,506.66	16,450.60	21.95%
7	简易数控车床	1	66,666.67	48,333.49	18,333.18	27.50%
8	单梁起重机	1	52,136.75	31,368.97	20,767.78	39.83%
9	高压电缆	1	51,800.00	18,863.83	32,936.17	63.58%
10	台式压力机	1	48,000.00	32,680.00	15,320.00	31.92%
11	其他	1	302,759.39	190,077.14	112,682.25	37.22%
		合计	1,521,565.42	757,103.21	764,462.21	50.24%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公司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大会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全部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均在工业测控设备制造行业或特种材料制造行业从业多年，行业经验丰富。公司管理技术团队比较稳定，大部分核心成员与公司总经理孙桂平女士共同工作多年，工作默契度高，凝聚力强。其中孙桂平女士在工业测控设备制造行业从业近二十五年，拥有丰富的液位测控及图像测控设备设计开发及制造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对公司战略制定及技术发展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11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4	21.62%
研发与技术人员	22	19.82%
财务人员	4	3.60%
生产人员	31	27.94%
销售人员	15	13.51%
其他人员	15	13.51%
合计	111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1	27.93%
30-39 岁	28	25.23%
40-49 岁	27	24.32%
50 岁以上	25	22.52%
合计	111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25	22.52%
专科	21	18.92%
专科以下	65	58.56%
合计	111	100.00%

公司除部分生产人员及业务人员为大专以下学历外，其他员工主要为大专以上学历。公司员工年龄主要在 20~50 岁之间，年龄结构合理。公司目前的人员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需要，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会持续吸纳相应人才进入公司。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孙桂平女士，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三、(四)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孙立东先生，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于兴萍，技术研发部经理，女，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长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长春市汇丰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工艺员；2005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质量部技术员、质量部副部长、技术主管、技术研发部经理。

(4) 王井华，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读于吉林师范大学通讯工程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长春联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长春方圆光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研发人员；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长春市技防网络报警服务中心电子技术员；2008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电气技术员、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038,170.94	1,814,180.82	3,177,460.47
管理费用（元）	2,533,038.78	4,643,340.71	6,945,114.25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613,441.84	19,273,305.21	22,465,780.07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	40.99%	39.07%	45.75%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78%	9.41%	14.14%

公司的研发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下设技术研发部，汇集了一批业内一流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产品自主研发能力。该部门负责创新产品、改进产品、换代产品及部分部件标准化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在线自冲洗技术、自补偿技术、伴热装置技术、感应型料位计耐高温技术、液位计自主发光技术及液位计浮子耐高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且公司自主研发建成了国内同行业首家仿真电厂及锅炉等测控设备实验室，极大地便利了新产品的动态试验、为客户现场展示产品功能及对员工现场培训。以后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液位计等产品相关技术的开发和研究投入，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水平提升及生产成本降低提供技术保障。

（九）公司规范运营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属于仪器仪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产品工作内容本身的危险程度较低，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

可。公司通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等方式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陆续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器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要求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等严格记录安全生产检查流程、设备维修记录等。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要执行的行业标准如下：

《双色水位计制造技术条件》(JB/T4268-1999)，由国家机械工业局于1999年8月发布，2000年1月1日实施，为现行行业标准。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主研发生产情况，形成了公司产品质量标准。2014年3月31日，公司取得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下发的质量认证证书，公司的液位计、工业电视、料位计、流量计和开关的设计和制造符合 ISO9001：2008。2015年9月23日，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以来遵守有关产品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收入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613,441.84	96.61%	19,273,305.21	95.12%	22,465,780.07	95.70%
其他业务收入	371,900.15	3.39%	988,240.36	4.88%	1,010,140.55	4.30%
合计	10,985,341.99	100.00%	20,261,545.57	100.00%	23,475,920.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液位测量产品、监视系统、半产品等销售收入。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监视系统	272,905.98	2.48%	803,589.75	3.97%	1,210,700.86	5.16%
液位测量	6,018,486.59	54.79%	10,706,075.26	52.84%	13,662,190.96	58.20%
节流装置	5,094.02	0.05%	19,145.30	0.09%		
料位计			25,384.62	0.13%		
配件收入	4,289,075.76	39.04%	7,614,104.31	37.58%	7,580,491.66	32.29%
维修收入	27,879.49	0.25%	105,005.98	0.52%	12,396.58	0.05%
材料销售	371,900.15	3.39%	988,240.35	4.88%	1,010,140.56	4.30%
合计	10,985,341.99	100.00%	20,261,545.57	100.00%	23,475,920.62	100.00%

2014年营业收入比2013年减少3,214,375.05元，同比下降13.69%。主要原因系下游火力发电、石油化工等行业新建项目减少，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相应减少。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液位测量产品、监视系统等主要应用于火力发电、石油化工等行业，而这些行业在全国均有，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地域范围含括了全国各个地区。公司从2014年度起加大了对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产品已远销马来西亚、越南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和营销力度的加强，预计未来年度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收入将不断提高。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东北	2,286,527.96	20.81%	3,043,747.26	15.02%	3,135,805.42	13.36%
华北	1,949,088.87	17.74%	3,711,909.66	18.32%	4,358,119.76	18.56%
华东	3,943,346.15	35.90%	8,553,510.26	42.22%	12,142,492.81	51.72%
华南	706,529.06	6.43%	1,241,210.26	6.13%	838,674.35	3.57%
华中	212,705.98	1.94%	485,548.72	2.40%	344,809.41	1.47%

西北	1,413,152.14	12.86%	1,940,872.24	9.58%	1,250,614.60	5.33%
西南	408,951.28	3.72%	960,012.99	4.74%	1,405,404.27	5.99%
国际	65,040.55	0.59%	324,734.18	1.60%		
合计	10,985,341.99	100.00%	20,261,545.57	100.00%	23,475,920.62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公司报告期收入全部为直接销售收入。

（二）公司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液位测量产品、监视系统等，公司产品主要为国内大型锅炉厂商等做配套，最终用于火力发电、石油化工等行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961,644.44	8.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585,391.45	5.33%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493,025.64	4.49%
国电物资东北（沈阳）配送有限公司	397,787.18	3.6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246.15	3.55%
合计	2,828,094.86	25.74%
2014 年度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4,580.34	9.50%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1,407,931.62	6.95%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982,712.82	4.85%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890,218.80	4.39%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676,160.85	3.34%
合计	5,881,604.43	29.03%
2013 年度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2,164,882.90	9.22%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2,004,502.57	8.54%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8,915.42	8.26%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359,259.85	5.79%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955,286.31	4.07%
合计	8,422,847.05	35.88%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营业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74%、29.03%、35.88%，占比不大，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生产液位测量产品、监视系统等产品所需的不锈钢材、铝硅玻璃、云母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2015年1-7月、2014年及2013年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88.38%、88.74%及84.67%。公司主要能源需求为生产和办公用水、电，由市政部门提供，价格稳定，且消耗量较小，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所占比例较低。具体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5年1-7月	金额(元)	6,055,278.04	446,889.77	349,122.54	6,851,290.35
	占比(%)	88.38	6.52	5.10	100.00
2014年	金额(元)	10,246,617.77	780,067.60	519,407.22	11,546,092.60
	占比(%)	88.74	6.76	4.50	100.00
2013年	金额(元)	10,550,452.11	1,084,251.65	825,988.47	12,460,692.22
	占比(%)	84.67	8.70	6.63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7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吉林省恒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	2,529,025.38	29.62%
北京祥隆昊天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768,888.72	9.0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铝硅玻璃	470,940.17	5.51%
宁波海曙希博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云母	426,856.92	5.00%
长春博诚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10,685.79	1.30%
合计		4,306,396.98	50.43%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南京神童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铝硅玻璃	4,050,052.38	30.23%
吉林省宝丰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圆钢	2,255,320.64	16.84%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铝硅玻璃	959,217.95	7.16%
宁波海曙希博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云母	712,567.42	5.32%
吉林省恒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	664,616.86	4.96%
合计		8,641,775.25	64.51%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沈丘县亚宝云母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云母材料	1,646,815.84	9.42%
吉林省宝丰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圆钢	680,000.6	3.89%
盐城市大有云母有限公司	云母片	662,620.8	3.79%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铝硅玻璃	640,722.22	3.66%
沈丘县慧鑫云母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云母	525,269.95	3.00%
合计		4,155,429.41	23.76%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0.43%、64.51%、23.76%，占比较大，但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不大，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基于合同金额、客户、供应商重要性方面考虑，选定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的合同作为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报告期内及期后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时间	销售/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已履行金额 (万元)	已履行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重	合同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1	2015.05	国电物资东北 (沈阳)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自冲洗板式双色液位计等	26.95	26.95	100.00%	履行完成
2	2015.01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销售液位计及平衡容器等	23.50	23.50	100.00%	履行完成
3	2014.0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液位计及平衡容器等	19.12	19.12	100.00%	履行完成
4	2015.03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液位计等	20.23	20.23	100.00%	履行完成
5	2015.0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火焰电视摄像探头等	36.12	36.12	100.00%	履行完成
6	2014.01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液位计等	18.11	18.11	100.00%	履行完成
7	2013.12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液位计及球阀	36.60	36.60	100.00%	履行完成
8	2014.0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液位计及平衡容器等	15.48	15.48	100.00%	履行完成
9	2014.03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销售液位计及平衡容器等	53.90	53.90	100.00%	履行完成
10	2014.03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液位计及平衡容器等	23.57	23.57	100.00%	履行完成
11	2014.01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液位计及平衡容器等	20.16	20.16	100.00%	履行完成
12	2014.01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液位计及平衡容器、配件等	22.58	22.58	100.00%	履行完成

13	2014.07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液位计及平衡容器等	22.82	22.82	100.00%	履行完成
14	2013.01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液位计及平衡容器等	21.58	21.58	100.00%	履行完成
15	2013.07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液位计及平衡容器等	11.60	11.60	100.00%	履行完成
16	2013.06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液位计及备件等	36.00	36.00	100.00%	履行完成
17	2013.05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液位计及平衡容器等	16.05	16.05	100.00%	履行完成
18	2013.09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销售液位计及平衡容器等	30.99	30.99	100.00%	履行完成
19	2013.05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销售液位计及平衡容器等	21.96	21.96	100.00%	履行完成
20	2013.07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销售液位计及平衡容器等	67.38	67.38	100.00%	履行完成
21	2015.08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水位计及平衡容器等	63.00	0	0.00%	正在履行
22	2015.09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位计、水位TV、火焰TV	30.60	0	0.00%	正在履行
23	2015.09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水位计	20.20	0	0.00%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1	2015.03	长春博诚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圆钢	12.95	12.95	100.00%	履行完成
2	2015.01	吉林省恒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板	41.26	41.26	100.00%	履行完成
3	2015.03	吉林省恒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板	60.00	60.00	100.00%	履行完成
4	2015.04	吉林省恒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板	45.00	45.00	100.00%	履行完成
5	2015.05	吉林省恒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板	39.43	39.43	100.00%	履行完成
6	2015.06	吉林省恒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板	29.60	29.60	100.00%	履行完成
7	2015.07	吉林省恒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板	49.86	49.86	100.00%	履行完成

8	2015.07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①	采购水位计玻璃	-	47.09	100.00%	履行完成
9	2014.12	宁波海曙希博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云母	-	42.69	100.00%	履行完成
10	2015.05	北京祥隆昊天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及无缝钢管	89.96	89.96	100.00%	履行完成
11	2014.04	吉林省宝丰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圆钢	58.86	58.86	100.00%	履行完成
12	2014.05	吉林省宝丰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圆钢	121.17	121.17	100.00%	履行完成
13	2014.08	吉林省宝丰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圆钢	83.95	83.95	100.00%	履行完成
14	2014.07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采购水位计玻璃	-	95.92	100.00%	履行完成
15	2014.05	宁波海曙希博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云母	-	71.26	100.00%	履行完成
16	2014.04	吉林省恒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	28.57	28.57	100.00%	履行完成
17	2014.04	南京神童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铝硅玻璃	4.18	4.18	100.00%	履行完成
18	2013.09	吉林省宝丰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圆钢	79.60	79.60	100.00%	履行完成
19	2013.01	盐城市大有云母有限公司	采购云母片	-	66.26	100.00%	履行完成
20	2013.01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采购铝硅玻璃	10.20	10.20	100.00%	履行完成
21	2013.03	沈丘县慧鑫云母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云母材料	431.00	52.53	100.00% ^②	履行完成
22	2013.01	沈丘县亚宝云母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云母	55.64	55.64	100.00%	履行完成
23	2013.05	沈丘县亚宝云母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云母	51.10	51.10	100.00%	履行完成

2、房屋租赁合同

^①由于采购量较多，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宁波海曙希博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及盐城市大有云母有限公司一般一年签订一份框架性采购协议，对采购价格及型号进行约定，待年底或年中时根据采购数量予以结算。

^②该合同金额为 431 万元，后经双方协商，该合同最终履行 52.53 万元后即完结。

序号	出租方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周永胜	12	2015 年 8 月-2025 年 7 月	生产用房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仪器仪表行业，主要从事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液位测量产品、监视系统、节流装置及料位计产品等。

公司客户遍布华北、华东、华南等全国各个地区。公司从 2014 年度起加大了对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产品已远销马来西亚、越南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下游客户主要是各地的国内大中型锅炉厂商，如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将产品出售给客户。

（一）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技术设计部门根据销售订单设计并下发图纸，生产部门根据设计部门的图纸组织原材料采购、加工、焊接、组装、调试、检验，生产过程中在重要环节设置检验点，再发货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目前公司每年可实现 5000 台工业用液位测控、图像测控设备生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该部门主要根据各需求部门的采购申请单实施采购。公司原材料主要分为机械原材料、电子原材料和密封材料。所有采购均需要入厂检验，受压机械原材料均需进行理化、机械性能复验。为了避免库存占用资金，公司原材料基本依据采购申请采购，部分交期较长、公用性好且价格不高的原材料会做适当库存。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工作由销售部负责，均为直接销售，直接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部门通过直接拜访客户、互联网推广、电话联络、客户介绍等方式了解潜在客户的需求，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初步方案，协助销售部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初步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后销售部进行方案报价、议价、签订销售合同及技术协议。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高技术含量的优质产品及服务，通过产品和服务创建公司品牌，维护和扩大老客户销售，并发展新客户。目前公司的董事长及销售人员会不定期拜访客户、参加行业内活动及交流，收集最新市场信息，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促进销售。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下设技术研发部，汇集了一批业内一流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产品自主研发能力。该部门负责创新产品、改进产品、换代产品及部分部件标准化工作。开发新产品时，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后制定研发方案进行技术开发设计，关键在于准确地确定新产品开发方向。根据产品的复杂程度以及所采用的技术的成熟程度，具体划分、确定设计和研发阶段，如论证阶段、方案阶段、设计阶段、研制阶段、定型阶段等。明确每一阶段的工作内容、进度和要求，在每个阶段所需开展的评审、验证和确认活动；有效地将人力、物力等分配在急需的开发项目上，使新产品开发取得最佳效果。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液位测量产品及配件销售所产生的利润，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二者产生的利润占所有产品销售产生的利润比例分别 90.07%、89.80% 及 90.59%。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液位测量产品销售实现利润分别为 1,231,392.28 元、4,066,701.83 元、5,766,643.35 元，毛利率分别为 20.46%、37.98%、42.21%。2015 年 1-7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及 2013 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为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适度降低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由于部分液位测量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升及生产加工所执行的行业标准不同，导致产品材料成本提高。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配件销售实现利润分别为 2,492,311.46 元、3,759,948.10 元、4,212,279.13 元，毛利率分别为 58.11%、49.38%、55.57%。配件销售主要是指液位测量产品相关的云母片，铝硅玻璃，垫片等组成的密封组件销售，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不大。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为 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

仪表制造业（代码为 C-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为 C-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代码为 171111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布局等，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公司的液位测量产品、监视系统、节流装置及料位计产品等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主要负责提出行业规划和政策等方面的建议、统计行业数据并发布行业信息以及开展行业内学术交流等活动。

2、行业有关政策

2011 年，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发布《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到 2015 年，仪器仪表行业总产值达到或接近万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15% 左右；出口超过 300 亿美元，其中本国企业的出口额占 50% 以上，到“十二五”末或“十三五”初贸易逆差开始下降；积极培育长三角、重庆以及环渤海三个产业集聚地，形成 3-5 个超百亿的企业，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过百。

2012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围绕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研发以及智能制造技术的推广应用，开发机器人、感知系统、智能仪表等典型的智能测控装置和部件并实现产业化。在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智能化、网络化，形成对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的有力支撑。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要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推进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传感器、工业机器人、中高档数控系统与功能部件、关键基础零部件产业化。提高重大成套智能装备集成创新水平，实现智能技术、智能测控装置和高性能基础零部件在石化、冶金、资源开采、汽车、电力、机械加工、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及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智能

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通知》，通知指出，建立重大智能成套装备与关键智能测控部件的协调发展机制，着重提高以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精密传动装置、伺服控制机构为代表的体现感知、决策（控制）、执行三大功能的基础零部件自主创新能力和平产业化能力，促进关键智能测控部件在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中的集成应用，夯实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基础。

2013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计划提出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的总体目标（2013-2025年），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整体水平跨入世界先进行列，产业形态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的转变，涉及国防和重点产业安全、重大工程所需的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实现自主制造和自主可控，高端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

3、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几十年来的发展，特别是近十年来的建设与发展，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产品门类品种比较齐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开发能力的产业体系。另外，仪器仪表行业属于改制和转型进展较快的行业，已经有许多的国有企业转为民营。三资企业同样非常活跃，国外许多著名的仪器仪表公司都在我国投资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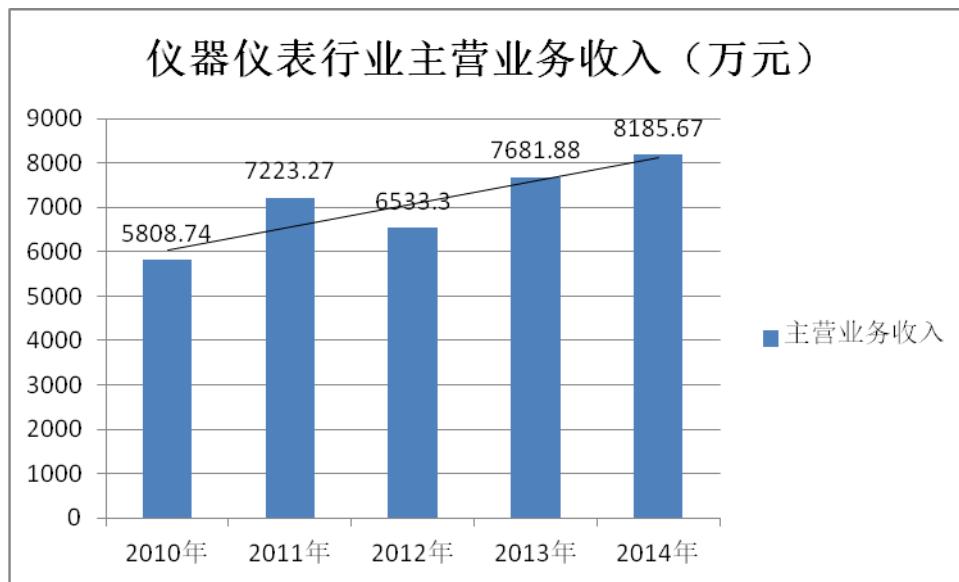
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呈现出以下特点：第一，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虽然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但是仪器仪表行业与发达国家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不过在发展中国家的行列，我国是仪器仪表行业中综合实力最强的国家。第二，我国仪器仪表需求量大，这为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市场环境。第三，一些中低档产品已经具有规模和国际竞争力。

目前，我国仪器仪表行业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已经能够满足科研、生产和社会等各个方面的一般性需求，但是高端需求仍主要依赖进口。

（二）市场规模

我国仪器仪表行业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已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全球规模的产业集群。虽然依然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但是我国已经成为了发展中国家仪器仪表行业最大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的一个国家。同时由于我国的仪器仪表需求量很大，因此我

国是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由上图可以看出，我国仪器仪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0 年至 2014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35.23%，远高于同期 GDP 增长率。在国家相继出台《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通知》及《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等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预计我国仪器仪表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趋势。根据《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 年我国仪器仪表行业总产值达到或接近万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15%，因此仪器仪表行业前景乐观。

（三）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拥有 10 多年的生产经验，主要产品包括液位测量产品、监视系统、节流装置及料位计产品等。虽然公司产品质量较高，但是我国仪器仪表企业多呈现小、散、乱的特点，整体发展不具规模性，行业中低价恶性竞争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经过 10 年多的研发积累，公司成功掌握了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的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这些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建立了技术保密工作制度。同时，公司加强专利的申请工作，逐步将部分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申请专利，通过专利保护实现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的目的。但是，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不慎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负面影响。

3、政策风险

仪器仪表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且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是吸引企业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因素。但是，整个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仪器仪表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仪器仪表行业中众多从事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的企业中的一家，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通过对资本、人才、技术等各类资源的不断整合，综合实力和影响力持续扩大。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目前在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业务领域竞争对手较多，其中规模较大的有铁岭铁光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锅炉仪表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华电测控设备有限公司等。

铁岭铁光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前身为原铁岭光学仪器厂，始建于 1956 年，是原机械电子工业部生产仪器仪表的企业。是国内生产液位仪表、工业监视和流量仪表较大规模的企业之一，设有工业电视超精测试中心，水位计冷压�试验室，热力测试炉、X 光探伤机、材料理化实验室，风标检定中心、计量中心等各种检测检定实验室。各类产品覆盖全国各大火力发电厂、石油化工企业、锅炉厂、钢铁公司及军工行业。在国际市场，已经构筑了在美国、日本、泰国、伊朗、孟加拉和阿尔及利亚等国家的市场布局。

长春锅炉仪表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由长春锅炉仪表总厂为主体改制组建的股份制企业。长春锅炉仪表总厂始创于 1980 年，是原机械电子工业部生产发电设备用液、物位监测装置产品的专业定点企业，现在是中国发电设备行业协会会员，国家电力总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火力发电主要辅助设备配套推荐的厂家。该公司已有五大类别产品，即：水（液）位监视仪表类、自动化控制产品类、物位监测装置类、工业电视监视（控）系统类、水（汽）流量测量装置，自动化控制产品。这些产品为国内 978 家大、中、小型火力发电厂和国内五大家火力发电机组锅炉制造厂配套，部分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80% 以上，产品随主机出口到巴基斯坦、印尼、泰国、孟加拉、伊朗、伊拉克、越南等九个国家。

秦皇岛华电测控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专业从事火力发电厂测量和自动控制系统成套设备的集科、工、贸、文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美国锅炉制造商协会（ABMA）会员。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煤仓综合管理系统、汽包水位测量与保护系统、发电厂测量和自动控制系统成套设备等。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进、出口权；与施奈德电气合作研发生产 HDSC 系列智能电机保护继电器；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了“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加入美国锅炉制造商协会（ABMA），成为会员。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注重研发和创新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获得了生产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相关的 8 项专利，另有 3 项专利申请已被受理。公司已经累积了一定的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的技术，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在线自冲洗技术、自补偿技术、伴热装置技术、感应型料位计耐高温技术、液位计自主发光技术及液位计浮子耐高压技术。公司依托以上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性能优良、质量稳定。

（2）人才优势

通过 10 年多的努力，公司已形成一支经验丰富，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均在工业测控设备制造行业或特种材料制造行业从业多年，行业经验丰富。这为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重要的人才保障。

(3) 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从事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业务已逾 10 多年，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品牌形象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产品已销售至全国各地及部分海外地区。目前公司对每个销售地区均指定专门的销售团队对该地区客户进行服务，并计划今后在重点销售地区设立销售服务网点，以便对当地客户的需求作出快速的反应。完善的销售网络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吸收投资方式筹集资金，筹资规模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机器设备投入，资金规模的约束限制公司的研发力度及产业化的投入，进而影响了公司的技术升级以及业务的进一步扩大。目前比较单一的融资渠道已经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2) 营销能力劣势

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均为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领域的专业型人才，公司持续发展的立足核心为自身研发实力，但与此同时，公司相对缺乏营销人才，公司的产品营销能力相对较弱。公司计划吸引优秀营销人才加盟公司，布局尚未开发的细分市场，进一步开拓营销渠道。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因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公司只制定了公司章程，未制定相关的三会制度文件。根据公司保存的三会会议记录，在有限公司时期关于历次减资、增资、变更经营范围、修改章程、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公司都依据法律和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大部分股东会决议保存完整，一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但是股东会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大部分缺失，会议“届、次”标注没有或混乱。有限公司时期，股东关于公司经营等问题也召开过股东会，但是大部分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缺失。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履行了职责，但未保留履行职责的书面文件。但上述瑕疵不影响相应法律文件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年9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设立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则，选举了5名董事会成员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2名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时期公司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能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能对管理层业绩进行正常的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文件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为适应公司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中国证监会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上述文件系按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9条规定,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草案)第34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草案)第196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同时,《公司章程》对累计投票制的具体表决办法进行了规定。

(四)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犯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7月，长春市规划局出具《长春市规划局拆除违法建筑行政处罚决定书》（长规罚决净字（2013）第D034号），吉林省隆华测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为：位于长春市净月区金城街1677号的彩钢钢构结构建筑，作为厂房使用，面积约700平方米，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决定对有限公司给予以下处罚：于2013年8月1日前自行拆除上述建筑物。

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及时拆除了违章建筑。导致公司

在建工程损失1,251,738.55元。

2015年9月20日，长春市规划局出具《关于拆除违法建筑行政处罚的说明》，“在调查期间，隆华测控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并于2013年8月1日前拆除了上述建筑物。我局认为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我局未给予隆华测控其他任何的行政处罚。”

根据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就业保障局、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 2 名机构股东中隆华三汇为公司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启明孵化没有投资与公司存在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公司 3 名自然人股东没有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虽孙桂平持有长春锅炉仪表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股股份，但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仅为 0.94%，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公司的业务流程独立。

2、公司设有独立研发、生产、销售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及渠道。公司的销售渠道独立。

3、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地址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城街 1677 号，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孙桂平、周永胜、韩承峪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4、在关联交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的商品、劳务销售或

采购，关联方孙桂平、周永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将资金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具体情况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公司已建立起了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及服务体系，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设备购置发票和凭证齐全，公司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由公司实际支配使用。公司拥有的办公楼、生产车间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款均是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桂平、周永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将资金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1、公司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出具了声明。

2、公司独立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还与部分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3、公司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目前共有 111 名员工，除部分生产人员及业务人员为专科以下学历外，其他员工主要为大专以上学历。公司员工年龄主要在 20~50 岁之间，年龄结构合理。公司员工基本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招聘更优秀的人才。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通过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登记资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内部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并领有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并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岗位设置：财务总监1人、会计2人、出纳员1人，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财务总监的职责主要是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财务部的管理工作；出纳的职责主要是负责管理公司所有银行账户、依据财务工作流进行结算付款、负责工资及工资单的发放等。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日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因此，公司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求。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除三会组织结构外，公司已经建立适合自己经营的部门组织机构，各部门都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制度，在公司总经理的负责下统一运作，独立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孙桂平、周永胜、韩承峪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清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还建立了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孙桂平、周永胜、韩承峪没有对外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虽然孙桂平持有长春锅炉仪表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0.94%，但持股比例较小，且未担任该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足以对长春锅炉仪表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9 月 27 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孙桂平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	37.09
2	周永胜	董事	2,000,000	18.55
合计			6,000,000	55.6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桂平、董事周永胜的儿子韩承峪持有公司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8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北京隆华三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608,39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9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隆华三汇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	杨丽娟	董事	12	2.61
3	徐景富	董事、副总经理	12	2.61
4	吴才聪	董事	50	10.87
6	孙丹	监事会主席	8	1.74
7	刘洋	监事	8	1.74
8	张弛	监事	3	0.65
9	孙立东	技术总监	12	2.61
10	胡晶莹	财务总监	8	1.74
11	周玟岐	董事会秘书	8	1.74
合计			121	26.3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孙桂平与周永胜为夫妻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

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桂平任长春锅炉仪表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吴才聰任中国农业大学教授，任南京禾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新疆万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根据长春锅炉仪表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孙桂平及公司不存在侵犯长春锅炉仪表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亦不存在违背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桂平持有长春锅炉仪表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0万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0.94%。公司董事吴才聰持有石河子开发区石大天翔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吴才聰持有新疆万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30.00%；吴才聰持有南京禾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9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95.00%。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姓名	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	2015年9月至今
孙桂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杨丽娟	质量部经理	董事
徐景富	副总经理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才聪	不在公司任职	董事
周永胜	总经理助理	董事
孙丹	销售经理	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刘洋	销售经理	监事、销售经理
张弛	生产部副经理	监事、生产部副经理
孙立东	技术总监	技术总监
胡晶莹	财务经理	财务总监
周玖岐	采购部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0月，公司取得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成员5人，分别为：孙桂平、杨丽娟、徐景富、吴才聪、周永胜；监事会成员3人，分别为：孙丹、刘洋、张弛；聘任孙桂平为总经理，徐景富为副总经理，胡晶莹为财务总监，孙立东为技术总监、周玟岐为董事会秘书。

因此，公司近2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部分变动主要是为完善和规范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引进专业人才所作的调整，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及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6,523.15	2,268,216.02	2,611,17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1,278,400.00	2,296,060.00
应收账款	13,872,015.80	12,522,285.69	15,045,845.73
预付款项	71,679.60	38,666.02	95,786.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4,387.08	460,985.11	1,055,501.97
存货	15,401,821.13	13,101,972.56	10,492,574.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366,426.76	29,670,525.40	31,596,948.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96,105.32	12,650,813.94	13,744,021.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75,673.83	1,808,468.88	1,864,688.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054.72	109,984.34	91,55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9,833.87	14,569,267.16	15,702,548.56
资产总计	49,296,260.63	44,239,792.56	47,299,49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31,817.63	5,637,147.22	11,148,912.84
预收款项	421,517.97	317,663.65	246,132.00
应付职工薪酬	383,294.58	239,651.01	265,092.49
应交税费	1,025,211.16	849,784.80	497,873.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67,872.03	7,173,967.71	6,595,109.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29,713.37	14,218,214.39	18,753,12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59,097.77	4,459,756.29	4,975,17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9,097.77	4,459,756.29	4,975,170.90
负债合计	17,588,811.14	18,677,970.68	23,728,291.55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783,216.00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420,746.00	103,962.00	103,96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6,499.45	946,499.45	747,43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56,988.04	15,511,360.43	13,719,80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707,449.49	25,561,821.88	23,571,205.3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1,707,449.49	25,561,821.88	23,571,205.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296,260.63	44,239,792.56	47,299,496.8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85,341.99	20,261,545.57	23,475,920.62
其中：营业收入	10,985,341.99	20,261,545.57	23,475,920.62
二、营业总成本	11,353,185.86	20,011,501.14	25,556,743.41
其中：营业成本	6,851,290.35	11,546,092.60	12,460,692.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588.47	72,816.48	109,007.94
销售费用	1,605,639.01	3,714,081.79	5,945,810.30
管理费用	2,533,038.78	4,617,561.71	6,859,114.25
财务费用	2,160.02	-61,892.39	-6,526.75
资产减值损失	320,469.23	122,840.95	188,645.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67,843.87	250,044.43	-2,080,822.79
加：营业外收入	1,659,880.29	2,137,868.55	2,160,927.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34.75		
减：营业外支出	26,021.01	100.00	1,252,190.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021.01		1,251,738.55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66,015.41	2,387,812.98	-1,172,085.26
减：所得税费用	220,387.80	397,196.44	158,206.79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45,627.61	1,990,616.54	-1,330,29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627.61	1,990,616.54	-1,330,292.0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5,627.61	1,990,616.54	-1,330,29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5,627.61	1,990,616.54	-1,330,292.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2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2	-0.1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54,816.79	27,113,392.67	24,747,26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6,632.06	1,008,70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8,939.27	6,028,010.22	1,046,62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3,756.06	33,648,034.95	26,802,59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60,886.06	19,739,235.79	12,633,05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3,799.76	3,750,030.40	3,098,95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983.71	943,048.88	1,450,64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7,715.56	9,499,382.53	11,194,05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3,385.09	33,931,697.60	28,376,69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629.03	-283,662.65	-1,574,10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6.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6.1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00.00	59,301.00	371,4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0.00	59,301.00	371,4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3.84	-59,301.00	-371,47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8,307.13	-342,963.65	-1,945,57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8,216.02	2,611,179.67	4,556,75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6,523.15	2,268,216.02	2,611,179.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103,962.00	946,499.45	15,511,360.43	25,561,82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103,962.00	946,499.45	15,511,360.43	25,561,821.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列示)	1,783,216.00	3,316,784.00		1,045,627.61	6,145,62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5,627.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3,216.00	3,316,784.00			5,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83,216.00	3,316,784.00			5,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83,216.00	3,420,746.00	946,499.45	16,556,988.04	31,707,449.4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103,962.00	747,437.80	13,719,805.54	23,571,20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103,962.00	747,437.80	13,719,805.54	23,571,205.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列示)			199,061.65	1,791,554.89	1,990,61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0,616.54	1,990,616.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9,061.65	-199,061.65	
1.提取盈余公积			199,061.65	-199,061.6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	103,962.00	946,499.45	15,511,360.43	25,561,821.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103,962.00	747,437.80	15,050,097.59	24,901,49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103,962.00	747,437.80	15,050,097.59	24,901,497.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列示)				-1,330,292.05	-1,330,29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0,292.05	-1,330,292.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	103,962.00	747,437.80	13,719,805.54	23,571,205.34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1-0134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收入确认方法及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

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④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⑤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者销售订单，按照合同或者订单的要求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维修服务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提供完毕相关维修服务后，确认收入。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生产成本的归集方法：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工资、水电费、累计折旧等明细。领用原材料时，在生产成本-原材料明细下予以归集，每个月计提的工资等在生产成本-工资明细下予以归集，发生的水电费、累计折旧等在制造费用科目予以归集。

②生产成本的分配方法：月末，公司不存在在产品。

③成本的结转方法：对于销售产品对应的成本，由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外币业务

①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②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a.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b.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往来、押金、本单位员工借款、备用金，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及无信用风险组合项目外的其他项目，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

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6）长期股权投资

①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②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③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④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②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
生产设备	10	5.00	10.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

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③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④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⑤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9) 借款费用

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

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3年。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

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③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④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045,627.61	1,990,616.54	-1,330,292.05
毛利率（%）	37.63	43.01	46.92
净资产收益率（%）	4.01	8.10	-5.49

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22	-0.15
------------	------	------	-------

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加强费用控制，期间费用较 2013 年下降较多；同时，2013 年发生了金额较大的非流动资产处资损失所致。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63%、43.01%、46.92%。2015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平均价格的下降。主要客户每年的采购预算在逐年下降，定期还会以调价函方式磋商价格，由于现阶段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逐渐激烈，公司从稳定市场占有率的角度，逐年下调价格。②、单位成本的增加。由于部分液位测量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升及生产加工所执行的行业标准不同，导致产品材料成本提高。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1%、8.10%、-5.49%；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0.22 元、-0.15 元。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上升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35.68	42.22	50.17
流动比率 (倍)	2.63	2.09	1.68
速动比率 (倍)	1.49	1.17	1.1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68%、42.22%、50.17%，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增资及吸收投资所致。公司的财务风险比较低。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3、2.09、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49、1.17、1.13。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所上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 43.48%、44.16%、33.21%，占比

较大，符合企业的业务特征及实际情况。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比较合理的范围内，如未发生不可预期严重影响公司现金流的事件时，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3	1.47	1.70
存货周转率(次)	0.48	0.98	1.8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3	0.44	0.54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83次、1.47次、1.70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逐年下降所致。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8次、0.98次、1.83次，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入逐年下降导致成本下降所致。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3次、0.44次、0.54次，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入下降所致。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473,756.06	33,648,034.95	26,802,59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323,385.09	33,931,697.60	28,376,69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629.03	-283,662.65	-1,574,10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23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300.00	59,301.00	371,4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3.84	-59,301.00	-371,47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238,307.13	-342,963.65	-1,945,573.1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629.03	-283,662.65	-1,567,722.29
2、净利润	1,045,627.61	1,990,616.54	-1,330,292.05
3、差额（=1-2）	-2,895,256.64	-2,274,279.19	-237,430.24
4、盈利现金比率（=1/2）	-1.77	-0.14	1.18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613,441.84	19,273,305.21	22,465,780.07
+其他业务收入	371,900.15	988,240.36	1,010,140.55
+增值税销项税	1,856,509.82	3,361,936.36	4,282,124.55
+应收账款减少	-1,669,289.34	2,400,719.09	-2,098,926.93
+预收账款增加	103,854.32	71,531.65	246,132.00
-应收票据减少	-978,400.00	-1,017,660.00	209,730.00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10,320.50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减少的应收账款	-	-	958,576.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97,116.79	27,113,392.67	24,747,264.53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销售成本	6,762,192.74	11,172,833.25	12,102,922.86
+其他业务成本	89,097.61	373,259.35	357,769.36
+增值税进项税	1,518,317.35	2,763,737.49	3,481,445.73
+存货增加	2,299,848.57	2,609,397.67	7,402,545.20
+预付账款增加	67,769.63	-57,120.05	95,786.07
-应付账款增加	-1,205,329.59	-4,571,765.62	9,139,767.32
-成本中的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	981,669.43	1,694,637.54	1,667,65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60,886.06	19,739,235.79	12,633,050.79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2,752,992.28	4,768,562.08	335,817.96
补贴收入	1,356,000.00	1,111,000.00	630,000.00
利息收入	1,442.79	68,698.14	15,810.38
保证金	106,867.00	2,892.00	65,000.00
其他	1,637.20	76,858.00	
合计	4,218,939.27	6,028,010.22	1,046,62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2,536,783.23	4,265,162.88	1,022,916.37
管理费用	1,072,264.87	2,418,574.17	4,778,740.55
销售费用	915,064.65	2,808,739.73	5,382,659.72
财务费用	3,602.81	6,805.75	9,283.63
营业外支出	-	100.00	451.74
合计	4,527,715.56	9,499,382.53	11,194,052.01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收入	3,360.00		
-处置费用	12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3,23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固定资产借方	15,300.00	59,301.00	288,973.00
+无形资产增加			8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00.00	59,301.00	371,473.00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所有者投入资金	5,100,000.00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①2014年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星龙科技	浙江力诺	天佳科技	算术平均值	隆华股份
毛利率(%)	44.87	38.63	42.16	41.89	43.01
净资产收益率(%)	3.24	13.01	23.17	13.14	8.10
资产负债率(%)	12.07	37.86	34.21	28.05	42.22
流动比率	8.12	1.77	1.48	3.79	2.09
速动比率	6.80	1.33	1.02	3.05	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1.94	4.68	2.81	1.47
存货周转率(次)	2.83	2.39	1.91	2.38	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54	0.29	0.3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54	0.29	0.30	0.22
每股净资产(元)	1.98	4.39	1.40	2.59	2.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52	0.75	0.37	-0.0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星龙科技(830924)、浙江力诺(830985)以及天佳科技(831010)对外公告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

②同行业公司情况

星龙科技，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0924)，挂牌日期：2014年8月13日，全名为“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末股本为11,000,000.00元。公司主

主营业务为：电力设备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浙江力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0985)，挂牌日期：2014 年 9 月 22 日，全名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末股本为 50,000,000.00 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天佳科技，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1010)，挂牌日期：2014 年 8 月 21 日，全名为“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末股本为 35,000,000.00 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燃气表及燃气计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③分析比较

盈利能力指标方面，2014 年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别为 43.01%、8.10%、0.22 元，其中毛利率略高于三家样本公司平均毛利率 41.89%，净资产收益率低于样本公司 13.14%，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样本公司相比经营规模较小，缺乏规模效应，工资费用、差旅费、办公费用、研发费用等占收入比重较高；偿债能力方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2.22%，高于三家样本公司平均值 28.0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09 和 1.17，均低于样本公司 3.79、3.01，主要原因系公司由于自身原因，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向股东无偿借款较多所致；营运能力方面，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7 和 0.98，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样本公司 2.81，主要原因系公司的收款情况不太理想所致；存货周转率低于样本公司 2.38，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后期扩大销售收入而购置的原材料增加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0,985,341.99	20,261,545.57	-13.69	23,475,920.62
营业成本	6,851,290.35	11,546,092.60	-7.34	12,460,692.22
营业利润	-367,843.87	250,044.43	-112.02	-2,080,822.79
利润总额	1,266,015.41	2,387,812.98	-303.72	-1,172,085.2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045,627.61	1,990,616.54	-249.64	-1,330,292.0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下降 13.69%，成本下降 7.34%，成本与收入变动同正向相关。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加强费用控制，期间费用较 2013 年下降较多；同时，2013 年发生了金额较大的非流动资产出资损失所致。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销售商品收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者销售订单，按照合同或者订单的要求生产产品和发货发出商品并取得对方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维修服务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提供完毕相关维修服务后，确认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613,441.84	96.61	19,273,305.21	95.12	22,465,780.07	95.70
其他业务收入	371,900.15	3.39	988,240.36	4.88	1,010,140.55	4.30
合计	10,985,341.99	100.00	20,261,545.57	100.00	23,475,920.62	100.00

（2）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监视系统	272,905.98	2.48	803,589.75	3.96	1,210,700.86	5.16
液位测量	6,018,486.59	54.79	10,706,075.26	52.84	13,662,190.96	58.20
节流装置	5,094.02	0.05	19,145.30	0.09	-	-
料位计	-	-	25,384.62	0.13	-	-
配件收入	4,289,075.76	39.04	7,614,104.31	37.58	7,580,491.66	32.29
维修收入	27,879.49	0.25	105,005.98	0.52	12,396.58	0.05
材料销售	371,900.15	3.39	988,240.35	4.88	1,010,140.56	4.30
合计	10,985,341.99	100.00	20,261,545.57	100.00	23,475,920.62	100.00

该处产品的分类与行业部分的主要服务一致，详见“第二节、一、（二）公司主要服

务及用途”。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销售液位测量仪及配件的收入，各期两者的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达到90%以上。配件主要包括密封组件等，在公司卖给客户的产品寿命期限内，产品中的组成部分一般每半年需要更新一次，这样才能更好的保持产品在实际使用中的性能。所以，配件收入的占比较高。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2,286,527.96	20.81	3,043,747.26	15.02	3,135,805.42	13.36
华北地区	1,949,088.87	17.74	3,711,909.66	18.32	4,358,119.76	18.56
华东地区	3,943,346.15	35.90	8,553,510.26	42.21	12,142,492.81	51.72
华南地区	706,529.06	6.43	1,241,210.26	6.13	838,674.35	3.57
华中地区	212,705.98	1.94	485,548.72	2.40	344,809.41	1.47
西北地区	1,413,152.14	12.87	1,940,872.24	9.58	1,250,614.60	5.33
西南地区	408,951.28	3.72	960,012.99	4.74	1,405,404.27	5.99
国外	65,040.55	0.59	324,734.18	1.60	-	-
合计	10,985,341.99	100.00	20,261,545.57	100.00	23,475,920.62	100.00

（4）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直销收入	10,985,341.99	100.00	20,261,545.57	100.00	23,475,920.62	100.00
合计	10,985,341.99	100.00	20,261,545.57	100.00	23,475,920.62	100.00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055,278.04	88.38	10,246,617.77	88.74	10,550,452.11	84.67
直接人工	446,889.77	6.52	780,067.60	6.76	1,084,251.65	8.70

制造费用	349,122.54	5.10	519,407.22	4.50	825,988.47	6.63
合计	6,851,290.35	100.00	11,546,092.60	100.00	12,460,692.22	1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最大,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生产成本的归集方法: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工资、水电费、累计折旧等明细。领用原材料时,在生产成本-原材料明细下予以归集,每个月计提的工资等在生产成本-工资明细下予以归集,发生的水电费、累计折旧等在制造费用科目予以归集。

②生产成本的分配方法:月末,公司不存在在产品。

③成本的结转方法:对于销售产品对应的成本,由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3) 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 元

项目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7,680,264.87	5,026,232.52	1,207,254.22
加: 本期购入材料净额	8,519,060.36	13,398,413.80	21,580,710.37
加: 其他增加额	126,675.64	113,376.00	-106,989.01
减: 期末原材料余额	10,765,154.64	7,680,264.87	5,026,232.52
减: 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814,175.64	1,637,864.60	4,016,661.28
直接材料成本	4,746,670.59	9,219,892.85	13,638,081.78
加: 直接人工成本	826,640.52	1,482,969.61	1,398,788.81
加: 制造费用	227,487.12	887,726.73	649,619.17
产品生产成本	5,800,798.23	11,590,589.19	15,686,489.76
加: 在产品期初余额			
减: 在产品期末余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成本	5,800,798.23	11,590,589.19	15,686,489.76
加: 产成品期初余额	5,400,911.56	5,466,342.37	1,882,775.47
加: 其他增加额	167,523.67		
减: 产成品期末余额	4,607,040.72	5,400,911.56	5,466,342.37
减: 发出商品		483,186.75	

项目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762,192.74	11,172,833.25	12,102,922.86

从上表可知，存货采购与营业成本勾稽关系一致。

5、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613,441.84	6,762,192.74	36.29%
其他业务收入	371,900.15	89,097.61	76.04%
合计	10,985,341.99	6,851,290.35	37.63%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9,273,305.21	11,172,833.25	42.03%
其他业务收入	988,240.36	373,259.35	62.23%
合计	20,261,545.57	11,546,092.60	43.01%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2,465,780.07	12,102,922.86	46.13%
其他业务收入	1,010,140.55	357,769.36	64.58%
合计	23,475,920.62	12,460,692.22	46.92%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63%、43.01%、46.92%。

2015年1-7月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平均价格的下降。主要客户每年的采购预算在逐年下降，定期还会以调价函方式磋商价格，由于现阶段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逐渐激烈，公司从稳定市场占有率的角度，逐年下调价格。②、单位成本的增加。由于部分液位测量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升及生产加工所执行的行业标准不同，导致产品材料成本提高。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 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监视系统	272,905.98	167,238.20	38.72%	2.55
液位测量	6,018,486.59	4,787,094.31	20.46%	29.79
节流装置	5,094.02	1,459.99	71.34%	0.09
配件收入	4,289,075.76	1,796,764.30	58.11%	60.29
维修收入	27,879.49	9,635.93	65.44%	0.44
材料销售	371,900.15	89,097.62	76.04%	6.84
合计	10,985,341.99	6,851,290.35	37.63%	100.00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监视系统	803,589.75	615,426.98	23.42%	2.16
液位测量	10,706,075.26	6,639,373.43	37.98%	46.66
节流装置	19,145.30	6,730.59	64.84%	0.14
料位计	25,384.62	15,542.37	38.77%	0.11
配件收入	7,614,104.31	3,854,156.21	49.38%	43.14
维修收入	105,005.98	41,603.67	60.38%	0.73
材料销售	988,240.35	373,259.35	62.23%	7.06
合计	20,261,545.57	11,546,092.60	43.01%	100.00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监视系统	1,210,700.86	833,461.35	31.16%	3.42
液位测量	13,662,190.96	7,895,547.61	42.21%	52.35
配件收入	7,580,491.66	3,368,212.53	55.57%	38.24
维修收入	12,396.58	5,701.37	54.01%	0.06
材料销售	1,010,140.56	357,769.36	64.58%	5.93
合计	23,475,920.62	12,460,692.22	46.92%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液位测量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客户对产品质量及性能的要求提高，由国标上升为美标 ASME 标准，使该种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标准逐年提高，原材料之一的钢材由碳钢改为 316L 不锈钢，导致钢材材料成本增加 50% 以上，密封材料也改为稀有材料，密封材料成本亦增加较多所致；配件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需要搭配公司原产的配件才能更好的发挥性能，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所致。

（3）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地区	2,286,527.96	1,332,307.95	41.73%
华北地区	1,949,088.87	1,039,096.86	46.69%
华东地区	3,943,346.15	2,892,737.47	26.64%
华南地区	706,529.06	355,667.59	49.66%
华中地区	212,705.98	100,740.33	52.64%
西北地区	1,413,152.14	773,366.08	45.27%
西南地区	408,951.28	347,794.49	14.95%
国外	65,040.55	9579.58	85.27%
合计	10,985,341.99	6,851,290.35	37.63%

（续表）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地区	3,043,747.26	1,819,823.32	40.21%
华北地区	3,711,909.66	1,648,141.49	55.60%
华东地区	8,553,510.26	5,680,803.86	33.59%
华南地区	1,241,210.26	538,944.86	56.58%
华中地区	485,548.72	361,786.39	25.49%
西北地区	1,940,872.24	671,737.79	65.39%
西南地区	960,012.99	706,640.31	26.39%
国外	324,734.18	118,214.58	63.60%

合计	20,261,545.57	11,546,092.60	43.01%
----	---------------	---------------	--------

(续表)

地区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地区	3,135,805.42	1,800,401.92	42.59%
华北地区	4,358,119.76	1,841,384.89	57.75%
华东地区	12,142,492.81	6,848,630.87	43.60%
华南地区	838,674.35	311,029.83	62.91%
华中地区	344,809.41	105,307.96	69.46%
西北地区	1,250,614.60	615,612.10	50.78%
西南地区	1,405,404.27	938,324.65	33.23%
合计	23,475,920.62	12,460,692.22	46.92%

(4) 同行业对比情况

①2014 年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星龙科技	浙江力诺	天佳科技	算术平均值	隆华股份
毛利率(%)	44.87	38.63	42.16	41.89	43.01

注: 上述数据来源于星龙科技(830924)、浙江力诺(830985)以及天佳科技(831010)对外公告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

②同行业公司情况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六)、②同行业公司情况”。

③分析比较

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为 43.01%，毛利率略高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41.89%。

公司相关指标和样本公司存在一些差异，主要原因系样本公司在发展阶段、主营业务细分领域和公司不尽相同，在业务类型上与公司仅有部分相同或相似部分，具体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资产规模亦存在差异所致。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605,639.01	3,714,081.79	-37.53	5,945,810.30
管理费用(含研发)	2,533,038.78	4,617,561.71	-32.68	6,859,114.25
研发费用	1,038,170.94	1,814,180.82	-42.90	3,177,460.47
财务费用	2,160.02	-61,892.39	848.29	-6,526.75
期间费用合计	4,140,837.81	8,269,751.11	-35.38	12,798,397.8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5.13	19.27		26.4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3.87	23.96		30.5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78	9.41		14.1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2	-0.32		-0.03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39.02	42.91		56.97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9.02%、42.91%、56.97%，占比变动较大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较大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薪酬、差旅费等。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薪酬、研发费用等。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系薪酬以及研发费用较大所致；2014 年管理费用占比较 2013 年占比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加强费用控制，管理费用总额下降较多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的利息收入较 2013 年增加所致。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52,173.64	57,420.64	135,590.69
运输费	159,953.85	449,574.43	356,129.35
差旅费	479,219.30	1,116,413.60	1,012,233.45
交通费	7,133.00	5,177.30	29,072.81

招待费	61,596.36	119,861.10	405,505.41
入网费	63,837.22	132,350.66	26,609.28
薪酬	689,934.92	879,106.31	563,150.58
售后服务费	90,173.40	26,819.43	29,435.63
代理港杂费	110.00	440.42	-
折旧	639.44	456.75	-
促销费用	817.88	845,424.94	3,302,083.10
广告费用	-	25,779.00	86,000.00
其它	50.00	55,257.21	-
合计	1,605,639.01	3,714,081.79	5,945,810.30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139,074.78	281,593.53	701,624.29
折旧费	451,753.53	803,753.45	791,470.05
差旅费	15,069.60	37,876.70	55,292.00
招待费	22,206.35	37,311.00	62,219.30
薪酬	511,518.59	988,238.69	1,007,503.73
车辆费用	61,901.01	151,131.16	194,962.04
交通费	1,758.50	8,170.30	3,074.20
房产税	61,708.92	105,786.72	105,786.70
无形资产摊销	32,795.05	56,220.09	59,200.46
其它税费	7,277.80	40,127.11	2,922.85
土地使用税	9,110.50	7,809.00	
审计费	106,405.66	6,700.00	1,500.00
专利认证费	14,204.00	50,077.08	12,374.00
采暖费		150,475.62	149,252.89
研发费	1,038,170.94	1,814,180.82	3,177,460.47
其他费用	19,195.68	5,616.74	-
会议费	27,542.00	20,602.00	12,000.00
保密费	13,345.87	31,291.70	-

咨询服务费	-	20,600.00	522,471.27
合计	2,533,038.78	4,617,561.71	6,859,114.25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 利息收入	1,442.79	68,698.14	15,810.38
手续费支出	4,512.81	9,446.65	9,283.63
汇兑损益	-910.00	-2,640.90	
合计	2,160.02	-61,892.39	-6,526.75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086.26	-	-1,251,738.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政府补助	1,656,658.52	1,626,414.61	1,145,414.61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100.00	-451.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87.02	4,821.88	6,807.23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633,859.28	1,631,136.49	-99,968.45
减: 所得税影响数	245,078.89	244,685.47	-14,927.51
减: 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388,780.39	1,386,451.02	-85,04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3,152.78	604,165.52	-1,245,251.1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32.82%	69.65%	6.3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政府补助。公司的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较高。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电站锅炉电子监测与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			100,000.00
2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			500,000.00
3	市科技局拨长春科技计划项目款			30,000.00
4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400,000.00	
5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250,000.00	
6	关于下达2014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批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1,000.00	
7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技术创新部分)的通知		400,000.00	
8	长春市财政局拨2013吉林省科技奖		10,000.00	
9	长春市财政局拨款应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		50,000.00	
10	吉林省财政厅拨款	56,000.00		
11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拨款	220,000.00		
12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	80,000.00		
13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5年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	1,000,000.00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		506,632.06	1,008,705.98

序号	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15	关于下达2011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300,658.52	515,414.61	515,414.61
合计		1,656,658.52	2,133,046.67	2,154,120.59

9、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①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增值税

本公司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③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④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⑤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税收优惠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在所得税前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公司2013、2014年度享受安置残疾职工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在2013年-2014年6月符合福利企业条件,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个残疾人每月限额2,916.67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21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2013年至2014年6月享受残疾人福利企业待遇，免征土地使用税。

4、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8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9,627.07	170,771.34	58,546.29
银行存款	5,366,896.08	2,097,444.68	2,552,633.38
合计	5,506,523.15	2,268,216.02	2,611,179.67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0,000.00	1,180,000.00	2,237,14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	98,400.00	58,920.00
合计	300,000.00	1,278,400.00	2,296,06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日期	出票人全称	金额	票据号码	票据到期日	背书转让单位
2015.02.1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57,700.00	24834501	2015.08.11	吉林省宝丰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合计		57,700.00	-	-	-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承兑/背书转让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2,086,330.00	8,035,570.4	7,884,760.4		2,237,140.00
商业承兑汇票		244285.00	185,365.00		58,920.00
合计	2,086,330.00	8,279,855.40	8,070,125.40		2,296,06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承兑/背书转让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2,237,140.00	7,644,607.5	8,701,747.50		1,1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8,920.00	338,500.00	299,020.00		98,400.00
合计	2,296,060.00	7,983,107.50	9,000,767.50		1,278,4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承兑/背书转让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180,000.00	2,610,000.0	3,500,000.00		2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8,400.00	117,700.00	206,100.00		10,000.00
合计	1,278,400.00	2,727,700.00	3,706,100.00		300,0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的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	票据到期日	销售内容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	2015/1/28	2015/7/28	无盲区双色水位计、平衡容器、电接点液位计、密封组件等
义马煤业综能新气体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5/6	2015/11/5	云母组件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5/10	2015/8/10	磁浮液位计
合计	300,000.00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的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	票据到期日	销售内容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8/20	2015/2/20	无盲区双色水位计、平衡容器、电接点液位计、密封组件
	300,000.00	2014/9/10	2015/3/10	无盲区双色水位计、平衡容器、电接点液位计、密封组件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12/29	2015/6/18	无盲区双色水位计、平衡容器、电接点液位计、密封组件、管式液位计、磁浮液位计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7/30	2015/1/30	电接点液位计、平衡容器
绍兴中成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0/21	2015/4/21	无盲区板式液位计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98,400.00	2014/12/17	2015/5/17	云母组件，电接点二次仪表，旋入式电极，磁浮液位计
合计	1,198,4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的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	票据到期日	销售内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1/13	2014/5/13	无盲区双色水位计、平衡容器、电接点液位计、密封组件、管式液位计、磁浮液位计
	500,000.00	2013/10/25	2014/4/25	无盲区双色水位计、平衡容器、电接点液位计、密封组件、管式液位计、磁浮液位计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10/8	2014/4/8	无盲区双色水位计、平衡容器、电接点液位计、密封组件
	100,000.00	2013/9/5	2014/3/5	无盲区双色水位计、平衡容器、电接点液位计、密封组件
	100,000.00	2013/11/20	2014/5/20	无盲区双色水位计、平衡容器、电接点液位计、密封组件
	100,000.00	2013/9/22	2014/3/22	无盲区双色水位计、平衡容器、电接点液位计、密封组件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7/29	2014/1/29	无盲区双色水位计、密封组件
	100,000.00	2013/10/28	2014/4/28	无盲区双色水位计、密封组件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7/9	2014/1/9	电接点液位计、平衡容器、无盲区双色液位计
	200,000.00	2013/10/22	2014/4/22	电接点液位计、平衡容器
	100,000.00	2013/9/12	2014/3/12	电接点液位计、平衡容器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2013/7/29	2014/1/29	电接点液位计、平衡容器、无盲区双色液位计
	81,200.00	2013/11/21	2014/5/21	电接点液位计、平衡容器、无盲区双色液位计
	75,940.00	2013/12/5	2014/6/5	电接点液位计、平衡容器、无盲区双色液位计
合计	2,137,140.00	-	-	-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	----	----	-------	------	----

2015 年 7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569,497.19	64.12	95,694.97	9,473,802.22
	1-2 年	4,208,202.63	28.19	420,820.26	3,787,382.37
	2-3 年	734,459.90	4.92	220,337.97	514,121.93
	3-4 年	160,000.40	1.07	80,000.20	80,000.20
	4-5 年	83,545.40	0.56	66,836.32	16,709.08
	5 年以上	170,008.41	1.14	170,008.41	-
	合计	14,925,713.93	100.00	1,053,698.13	13,872,015.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367,776.24	70.67	93,677.76	9,274,098.48
	1-2 年	3,312,017.14	24.99	331,201.71	2,980,815.43
	2-3 年	315,354.40	2.38	94,606.32	220,748.08
	3-4 年	87,745.41	0.66	43,872.71	43,872.70
	4-5 年	13,755.00	0.10	11,004.00	2,751.00
	5 年以上	158,866.40	1.20	158,866.40	-
	合计	13,255,514.59	100.00	733,228.90	12,522,285.6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569,816.84	86.67	135,698.17	13,434,118.67
	1-2 年	1,391,656.74	8.89	139,165.67	1,252,491.07
	2-3 年	466,110.70	2.98	139,833.21	326,277.49
	3-4 年	20,983.00	0.13	10,491.50	10,491.50
	4-5 年	112,335.00	0.72	89,868.00	22,467.00
	5 年以上	95,331.40	0.61	95,331.40	-
	合计	15,656,233.68	100.00	610,387.95	15,045,845.73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4,925,713.93 元、13,255,514.59 元、15,656,233.6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87%、65.42%、66.69%，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15.33%，主要原因系回款情况较及时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7 月 31 日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576,840.00	1 年以内	3.86	非关联方
		1,685,710.00	1 至 2 年	11.29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338,132.00	1年以内	2.27	非关联方
		446,172.00	1至2年	2.99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340,291.20	1年以内	2.28	非关联方
		309,377.00	1至2年	2.07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608,434.80	1年以内	4.08	非关联方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524,420.00	1年以内	3.51	非关联方
		5,419.00	1至2年	0.04	
合计		4,834,796.00	-	32.39	-
2013年12月31日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1,041,556.00	1年以内	7.86	非关联方
		1,284,154.00	1-2年	9.69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791,108.20	1年以内	5.97	非关联方
		167,937.00	1-2年	1.27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609,763.00	1年以内	4.60	非关联方
		145,276.00	1-2年	1.10	
	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661.00	1年以内	1.00	非关联方
		393,430.62	1-2年	2.97	
	东方日立锅炉有限公司	481,600.00	1年以内	3.63	非关联方
	合计	5,047,485.82	-	38.08	
2013年12月31日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2,834,154.00	1年以内	18.10	非关联方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1,679,743.80	1年以内	10.73	非关联方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994,909.00	1年以内	6.35	非关联方
	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5,764.62	1年以内	5.98	非关联方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048,172.00	1年以内	6.69	非关联方
		19,248.00	1-2年	0.12	
	合计	7,511,991.42	-	47.98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4）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账款。

（5）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坏账政策详见“第四节（一）、（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同行业挂牌公司旗旗电子(430387)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包括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款项，在对方经营状况正常的条件下，采用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产生的应收款项，在对方经营状况正常的条件下，对于正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股东借款属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除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将其余应收款项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该组合的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往来不按该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之内(含1年)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经分析，公司的坏账政策与旗旗电子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坏账政策结合了同行业水平和自身特点，能够反映应收款项的真实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年7月31日	1年以内	186,498.08	86.99	-	186,498.08
	1-2年	11,250.00	5.25	-	11,250.00
	2-3年	-	-	-	-
	3-4年	6,239.00	2.91	-	6,239.00
	4-5年	10,400.00	4.85	-	10,400.00
	合计	214,387.08	100.00	-	214,387.08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3,346.11	96.17	-	443,346.11
	1-2年	1,000.00	0.22	-	1,000.00
	2-3年	6,239.00	1.35	-	6,239.00
	3-4年	10,400.00	2.26	-	10,400.00
	合计	460,985.11	100.00	-	460,985.11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31,570.97	97.73	-	1,031,570.97
	1-2年	13,531.00	1.28	-	13,531.00
	2-3年	10,400.00	0.99	-	10,400.00
	合计	1,055,501.97	100.00	-	1,055,501.97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陈亚晶	83,488.00	1年以内	38.94	员工	备用金借款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材料部	20,000.00	1年以内	9.3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张静梅	12,134.00	1年以内	5.66	员工	备用金借款
	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25.00	1年以内	4.86	非关联方	保证金
	长春市氧气厂	10,400.00	4-5年	4.85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136,447.00	-	63.64	-	-
2014年12月31日	周玟岐	340,266.99	1年以内	73.81	员工	备用金借款
	陈亚晶	54,642.00	1年以内	11.85	员工	备用金借款
	长春市氧气厂	10,400.00	3-4年	2.26	非关联方	押金
	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50.00	1年以内	1.51	非关联方	保证金
	王井华	5,369.00	1年以内	1.16	员工	备用金借款
	合计	417,627.99	-	90.59	-	-
2013年12月31日	周玟岐	627,806.20	1年以内	59.48	员工	备用金借款
	刘洋	158,492.26	1年以内	15.01	员工	备用金借款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50,000.00	1年以内	4.74	非关联方	保证金
	高洪力	42,257.00	1年以内	4.00	员工	备用金借款
	艾屹	26,270.00	1年以内	2.49	员工	备用金借款
	合计	904,825.46	-	85.72	-	-

5、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1,099.60	99.19	16,936.89	43.80	77,396.42	80.80
1-2年	-	-	9,789.48	25.32	9,803.04	10.23
2-3年	-	-	3,353.04	8.67	2,689.00	2.81
3-4年	580.00	0.81	2,689.00	6.95	1,251.61	1.31
4-5年	-	-	1,251.61	3.24	-	-
5年以上	-	-	4,646.00	12.02	4,646.00	4.85
合计	71,679.60	100.00	38,666.02	100.00	95,786.07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江阴市节流装置厂有限公司	16,385.00	1年以内	22.86	非关联方	货款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市城郊供电分公司	13,254.15	1年以内	18.49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11,220.15	1年以内	15.65	非关联方	预付油款
	无锡市德尔润特钢材料有限公司	9,332.00	1年以内	13.02	非关联方	货款
	辽宁佳视达安博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	1年以内	8.58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6,341.30	-	78.60	-	-
2014年12月31日	哈尔滨多能电力修造厂	4,560.00	1年以内	11.7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宁波三和壳体模具有限公司	3,750.00	1年以内	9.7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上海樱柯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3,469.57	1年以内	8.97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二道区昊东物资经销处	3,392.90	1年以内	8.77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肥摩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20.00	1年以内	7.0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17,892.47	-	46.27	-	-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总院	23,209.41	1年以内	24.2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15,186.27	1年以内	15.85	非关联方	预付油款
	大连新北方仪表厂	11,186.72	1年以内	11.68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山东北钛河陶瓷有限公司	10,680.00	1年以内	11.15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肥摩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26.84	1年以内	6.1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66,189.24	-	69.10	-	

6、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对存货制定了相关的规范制度和流程，并且该制度和流程得到较好的落实执行，包括采购流程及管理制度、材料领用管理流程、仓库管理流程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工人成本、制造费用等，成本核算对象为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领用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借记“生产成本-原材料”；发生的直接生产员工薪酬，借记“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发生的水电费、折旧费等，借记“制造费用”。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10,765,154.64		10,765,154.64	7,680,264.87		7,680,264.87
库存商品	1,456,052.83		1,456,052.83	1,617,536.16		1,617,536.16
半成品	3,150,987.89		3,150,987.89	3,783,375.40		3,783,375.40
委托加工物资	29,625.77		29,625.77	20,796.13		20,796.13
合计	15,401,821.13		15,401,821.13	13,101,972.56		13,101,972.56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7,680,264.87		7,680,264.87	5,026,232.52		5,026,232.52
库存商品	1,617,536.16		1,617,536.16	1,716,854.88		1,716,854.88
半成品	3,783,375.40		3,783,375.40	3,749,487.49		3,749,487.49
委托加工物资	20,796.13		20,796.13	-		-
合计	13,101,972.56		13,101,972.56	10,492,574.89		10,492,574.89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半成品等，公司的存货构成符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15,401,821.13 元、13,101,972.56 元、10,492,574.89 元，2014 年末的余额较 2013 年末的存货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后期扩大销售收入而购置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7、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6,778,849.66	13,076.92		1,398,377.33	15,393,549.25
房屋及建筑物	13,291,703.02			-	13,291,703.02
运输设备	323,087.10			140,235.00	182,852.10
生产设备	2,597,569.82			1,076,004.40	1,521,565.42
电子设备	462,925.72	13,076.92		182,137.93	293,864.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564.00			-	103,564.00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28,035.72	630,854.50	1,361,446.29		3,397,443.93
房屋及建筑物	1,714,537.85	452,757.03	-		2,167,294.88

运输设备	292,108.55	5,493.14	138,235.00		159,366.69
生产设备	1,670,000.25	129,279.65	1,042,176.69		757,103.21
电子设备	351,030.72	42,758.04	181,034.60		212,754.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0,358.35	566.64	-		100,924.9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50,813.94				11,996,105.32
房屋及建筑物	11,577,165.17				11,124,408.14
运输设备	30,978.55				23,485.41
生产设备	927,569.57				764,462.21
电子设备	111,895.00				81,110.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05.65				2,639.0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6,739,875.29				16,778,849.66
房屋及建筑物	13,291,703.02				13,291,703.02
运输设备	323,087.10				323,087.10
生产设备	2,597,569.82				2,597,569.82
电子设备	423,951.35	38,974.37			462,925.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564.00				103,564.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95,853.90		1,132,181.82		4,128,035.72
房屋及建筑物	936,926.89		777,610.96		1,714,537.85
运输设备	282,794.87		9,313.68		292,108.55
生产设备	1,431,346.15		238,654.10		1,670,000.25

电子设备	267,584.22		83,446.50		351,030.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201.77		23,156.58		100,358.3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44,021.39				12,650,813.94
房屋及建筑物	12,354,776.13				11,577,165.17
运输设备	40,292.23				30,978.55
生产设备	1,166,223.67				927,569.57
电子设备	156,367.13				111,89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362.23				3,205.6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6,491,489.96	248,385.33	-	16,739,875.29
房屋及建筑物	13,291,703.02		-	13,291,703.02
运输设备	323,087.10		-	323,087.10
生产设备	2,445,604.00	151,965.82	-	2,597,569.82
电子设备	327,531.84	96,419.51	-	423,951.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564.00		-	103,564.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91,183.74	1,104,670.16		2,995,853.90
房屋及建筑物	164,391.72	772,535.17		936,926.89
运输设备	273,481.19	9,313.68		282,794.87
生产设备	1,206,561.62	224,784.53		1,431,346.15
电子设备	198,401.92	69,182.30		267,584.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347.29	28,854.48		77,201.77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00,306.22			13,744,021.39
房屋及建筑物	13,127,311.30			12,354,776.13
运输设备	49,605.91			40,292.23
生产设备	1,239,042.38			1,166,223.67
电子设备	129,129.92			156,367.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216.71			26,362.23

8、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048,250.43			2,048,250.43
土地使用权	1,963,500.00			1,963,500.00
软件	84,750.43			84,750.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9,781.55	32,795.05		272,576.60
土地使用权	205,881.37	22,907.50		228,788.87
软件	33,900.18	9,887.55		43,787.7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08,468.88			1,775,673.83
土地使用权	1,757,618.63			1,734,711.13
软件	50,850.25			40,962.7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048,250.43			2,048,250.43
土地使用权	1,963,500.00			1,963,500.00
软件	84,750.43			84,750.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3,561.46	56,220.09		239,781.55
土地使用权	166,611.37	39,270.00		205,881.37
软件	16,950.09	16,950.09		33,900.18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64,688.97			1,808,468.88
土地使用权	1,796,888.63			1,757,618.63
软件	67,800.34			50,850.2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963,500.00	84,750.43		2,048,250.43
土地使用权	1,963,500.00	-		1,963,500.00
软件	-	84,750.43		84,750.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4,361.00	59,200.46		183,561.46
土地使用权	124,361.00	42,250.37		166,611.37
软件	-	16,950.09		16,950.0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9,139.00			1,864,688.97
土地使用权	1,839,139.00			1,796,888.63
软件	-			67,800.34

(4)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	------	---------	---------	------	-----------

土地使用权	2009-10-28	1,963,500.00	600	1,734,711.13	530
金蝶软件 1	2013-01-01	17,400.00	60	8,410.00	29
金蝶软件 2	2013-01-01	67,350.43	60	32,552.70	29
合计	-	2,048,250.43	-	1,775,673.83	-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其计提依据为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并结合相应的坏账政策得出。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5 年 1-7 月	733,228.90	320,469.23	-	1,053,698.13
	2014 年度	610,387.95	122,840.95	-	733,228.90
	2013 年度	421,742.50	188,645.45	-	610,387.95

(三) 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69,690.31	48.96	4,512,847.20	80.06	10,176,404.67	91.28
1-2 年	1,294,861.58	29.22	316,481.25	5.61	709,793.00	6.37
2-3 年	162,230.97	3.66	548,103.60	9.72	740.00	0.01
3-4 年	545,319.60	12.30	740.00	0.01	81,600.34	0.73
4-5 年	740.00	0.02	81,600.34	1.45	177,200.00	1.59
5 年以上	258,975.17	5.84	177,374.83	3.15	3,174.83	0.03
合计	4,431,817.63	100.00	5,637,147.22	100.00	11,148,912.84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 7月31日	南京神童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1,029,640.85	23.2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671,582.48	15.16	1-2年		
	南京润唐商贸有限公司	538,000.00	12.14	3-4年	非关联方	货款
		218,700.00	4.93	5年以上		
	长春市四海特钢经贸有限公司	12,836.11	0.2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212,369.20	4.79	1-2年		
	长春市鑫来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94,023.52	2.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97,062.70	2.19	1-2年		
	吉林省齐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1,004.83	2.7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995,219.69	67.58	-	-	-
2014年 12月31日	南京神童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1,882,730.42	33.4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省宝丰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810,470.65	14.3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南京润唐商贸有限公司	538,000.00	9.54	2至3年	非关联方	货款
		41,500.00	0.74	4至5年		
		177,200.00	3.14	5年以上		
	长春市四海特钢经贸有限公司	262,369.20	4.6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市鑫来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221,732.52	3.9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934,002.79	69.79	-	-	-
2013年 12月31日	沈丘县亚宝云母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2,538,765.26	22.7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沈丘县慧鑫云母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818,456.00	16.3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省宏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40,000.00	8.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省宝丰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740,245.85	6.6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南京润唐商贸有限公司	538,000.00	4.83	1-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41,500.00	0.37	3-4 年		
		177,200.00	1.59	4-5 年		
	合计	6,794,167.11	60.94	-	-	-

2、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09,723.03	35.01	2,854,348.23	39.79	2,251,337.98	34.13
1-2 年	1,595,614.00	22.26	931,824.00	12.99	4,022,046.36	60.99
2-3 年	-	-	3,066,070.10	42.74	10,545.00	0.16
3-4 年	3,062,535.00	42.73	10,545.00	0.14	-	-
4-5 年	-	-	-	-	253,871.60	3.85
5 年以上	-	-	311,180.38	4.34	57,308.78	0.87
合计	7,167,872.03	100.00	7,173,967.71	100.00	6,595,109.72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周永胜	2,404,386.00	33.54	1 年以内	股东	借款
		1,595,614.00	22.26	1-2 年		
	孙桂平	3,062,535.00	42.73	3-4 年	股东	借款
	杨淑凤	82,358.90	1.15	1 年以内	员工	代扣款项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2,978.13	0.3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扣款项
	合计	7,167,872.03	100.00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孙桂平	3,062,535.00	42.69	2-3 年	股东	借款
	周永胜	2,595,000.00	36.17	1 年以内	股东	借款

2013年12月31日	余江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930,000.00	12.97	1-2年	非关联方	运费
	长春市联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53,871.60	3.54	5年以上	非关联方	运费
	汲雨燕	87,693.00	1.22	1年以内	员工	未付费用
	合计	6,929,099.60	96.59	-	-	-
	孙桂平	3,062,535.00	46.44	1-2年	股东	借款
	周永胜	44,486.00	0.67	1年以内	股东	借款
		950,514.00	14.41	1-2年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4,419.52	98.32	288,786.60	90.91	241,601.95	98.16
1-2年	568.40	0.13	24,347.00	7.66	3,130.05	1.27
2-3年	2,000.00	0.48	3,130.05	0.99	1,400.00	0.57
3年以上	4,530.05	1.07	1,400.00	0.44	-	-
合计	421,517.97	100.00	317,663.65	100.00	246,132.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期末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753.32	32.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570.00	11.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秦皇岛市科瑞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10.6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南京威德森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33,000.00	7.8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北荣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	7.3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94,323.32	69.82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联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9,700.00	18.7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创博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52,000.00	16.3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	50,400.00	15.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石热电厂	27,200.00	8.5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22,347.00	7.03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11,647.00	66.63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6,024.45	71.5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22,347.00	9.0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3.9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莱芜市汶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	3.2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	6,320.00	2.5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22,391.45	90.35	-	-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9,463.55	43,316.95	72,042.56
企业所得税	920,775.93	778,914.84	409,440.58
城建税	5,347.17	3,531.13	5,194.39
教育费附加	2,291.65	1,513.34	2,226.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7.77	1,008.89	1,484.11
应交房产税	23,240.56	11,802.28	6,556.82
个人所得税	1,263.03	549.27	928.97
土地使用税	1,301.50	-	-
印花税	-	9,148.10	-
合计	1,025,211.16	849,784.80	497,873.60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16,055.73	239,651.01	265,092.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238.85		
合计	383,294.58	239,651.01	265,092.49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783,216.00	9,0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3,420,746.00	103,962.00	103,962.00
盈余公积	946,499.45	946,499.45	747,437.80
未分配利润	16,556,988.04	15,511,360.43	13,719,805.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31,707,449.49	25,561,821.88	23,571,205.34

注: 2015 年实收资本增加系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资的决议和有限公司股东与隆华三汇、启明孵化三方共同签订的增资协议, 隆华三汇投入资金 4,600,000.00 元, 增加实收资本 1,608,391.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 2,991,609.00 元, 启明孵化投入 500,000.00 元, 增加实收资本 174,825.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 325,175.00 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隆华股份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孙桂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7.09%
韩承峪	实际控制人	27.82%
周永胜	实际控制人、董事	18.55%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北京隆华三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14.92%
南京禾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新疆万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杨丽娟	董事	
徐景富	董事、副总经理	
吴才聪	董事	
胡晶莹	财务总监	
周玟岐	董事会秘书	
孙丹	监事会主席	
刘洋	监事	
张驰	职工监事	
孙立东	技术总监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借入关联方资金

关联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周永胜	2,405,000.00	62.14	4,150,000.00	43.05	995,000.00	18.69

②归还关联方资金

关联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周永胜	1,000,000.00	25.84	2,550,000.00	26.45	-	-

③借出关联方资金

关联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		的比例 (%)		的比例 (%)
周玟岐	25,000.00	0.65	1,140,642.00	11.83	1,791,196.40	33.65
孙立东	5,000.00	0.13	26,000.00	0.27	23,360.00	0.44
刘洋	64,951.29	1.68	45,594.10	0.47	397,041.83	7.46

④收回关联方资金

关联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
周玟岐	365,166.99	9.44	1,428,181.21	14.82	1,806,012.20	33.92
孙立东	5,000.00	0.13	30,009.50	0.31	19,350.50	0.36
刘洋	-	-	269,037.65	2.79	291,829.57	5.48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股东周永胜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周永胜拥有的厂房，建筑面积 610 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 120,000.00 元。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73.81%、74.8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7%、1.67%，对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3%、79.77%、61.5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3%、12.94%、8.58%，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不大，同时，公司未向相应股东支付利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专门制定的《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进行了规定：

-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3)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5)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以后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制定交易价格，同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业务流程及审批程序予以完善。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需要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且过程慢，银行贷款受银行授信额度的制约并可能需要一定的担保，因此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

公司向周永胜租赁厂房主要是为了配合公司目前进行的云母研发项目。在云母的研发过程中，对厂房的用电要求、所处的环境(比如噪音)等要求很高，而周永胜的厂房基本上能符合该项目的要求，因此租赁了该厂房。

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主要为了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未向相关股东支付利息，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但是，若公司支付利息，将进一步降低盈利能力。

因租赁厂房所在的工业区出租率较低，因此暂无可参考的市场公允租赁价格。基于

租赁价格较低，因此关联方租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转移利润的情形。

（3）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积极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时，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还在《公司章程》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主要体现为报告期内员工的备用金借款等事项。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还在《公司章程》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 款	刘洋			158,492.26
	周玟岐	100.00	340,266.99	627,806.20
	孙立东			4,009.50
其他应付 款	周永胜	4,000,000.00	2,595,000.00	995,000.00
	孙桂平	3,062,535.00	3,062,535.00	3,062,535.00
	刘洋		64,951.29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 对其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5016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1、评估原则、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 遵循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科学性原则、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以及维护资产占有者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评估过程中,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542.41	3,533.33	-9.08	-0.26
非流动资产	1,392.98	2,110.84	717.86	51.5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1,199.61	1,752.65	553.04	46.10
无形资产	177.57	358.19	180.62	101.7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	-	-15.81	-100.00
资产总计	4,935.40	5,644.17	708.77	14.36
流动负债	1,348.74	1,348.74	-	-
非流动负债	415.91	415.91	-	-
负债合计	1,764.65	1,764.6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70.74	3,879.52	708.78	22.35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进一步减弱的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3,152.78元、604,165.52元、-1,245,251.11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绝对值比例分别为132.82%、69.65%、6.39%。目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较高，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如公司不能持续的取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状况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使用股东借款的情况，若对股东借款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提取利息，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减弱。

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销售额，提高盈利水平，减少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将努力扩大市场，增加销售；同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确保公司的正常资金流转。

（二）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经过10年多的研发积累，公司成功掌握了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的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这些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建立了技术保密工作制度。同时，公司加强专利的申请工作，逐步将部分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申请专利，通过专利保护实现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的目的。但是，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不慎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除了加强专利的申请工作，逐步将部分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申请专利，完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之外，还将采取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将研究实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奖励制度，这将有利于稳定技术研发团队，最终达到降低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656,233.68元、13,255,514.59元和14,925,713.93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10%、29.96%、30.2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应收账款64%以上余额的账龄在1年以内，历史上回款状况良好，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尽快收回期末的应收账款，以降低发生坏账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8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了上述优惠政策带来的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提高销售额等手段来增加净利润，以降低因国家财税政策等外部因素的改变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公司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公司目前的办公楼、生产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公司在建设施工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长春市建设工程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并经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手续，待验收合格后办理办公楼、生产厂房的房产证书。

就公司未办理房产产权证书等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桂平作出承诺，承诺如公司未来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孙桂平将承担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拥有10多年的生产经验，主要产品包括液位测量产品、监视系统、节流装置及料位计产品等。虽然公司产品质量较高，但是我国仪器仪表企业多呈现小、散、乱的特点，整体发展不具规模性，行业中低价恶性竞争的情况时有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及售后服务质量，增强产品的性价比，从而稳固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减少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七）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液位测量产品、监视系统等主要应用于火力发电、石油化工等下游行业。上述行业容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等因素的影响，近几年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火力发电、石油化工等下游行业的新建项目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相应有所减少。如果下游行业持续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诸多制度尚需实际经营运作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同时引用先进的管理理念，不断提升中高层管理人员水平，管理能力日趋完善。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孙桂平、周永胜、韩承峪。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成员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持有公司 51% 以上的股权；现孙桂平直接持有公司 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9%，周永胜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55%，韩承峪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82%，因此，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9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46% 的股份。孙桂平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周永胜担任公司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以孙桂平为核心的

家庭成员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公司计划未来逐步引入外部股东，以将该风险最大可能降低。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公司发展战略是以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为业务中心，逐步拓展国内国际市场，优化产品布局，采用增长型与横向一体化相结合的方式，着力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成为国内测控行业一流的新型高科技企业。

在国家相关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仪器仪表行业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公司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的需求量也将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目前公司每年可实现目前公司每年可实现 5000 台工业用液位测控、图像测控设备生产，随着需求量的增加以及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将逐步提高产能，计划在三年内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三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未来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规划如下：

(1) 常规液位计的技术改进：在现有基础上完善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设计，完成系列产品的升级换代工作，完善产品的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满足市场及用户的要求。

(2) 关键原材料-人工合成云母超大晶体项目：云母是公司主要产品液位测量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之一，且每年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外购的云母主要为天然云母，相比天然云母，人工合成云母具有更高的绝缘性能，质地纯净、白色透明、耐热温、化学稳定性更好等诸多显著优点。传统液位测量产品主要采用天然云母，天然云母片均为茶色，光透率不好，耐温在 200-700℃不等，特别是抗腐蚀性不好。锅炉汽包水都含碱，天然云母与碱反应后，再经热气热水冲刷，易起毛、挂垢、被冲破。使水位计短时间内（约 1-2 个月）即看不清楚水位，被冲破后极易造成泄漏，因此需经常更换。而如果用人工合成云母替换，与酸碱溶液不起反应，与水不发生水化反应，因而不起层、不挂垢、不破裂。在高温高压水的较长时间（2-3 年）冲刷下（含酸、含碱都可），仍能基本保持原来的清晰和透明度，极大地提升了液位测量产品的性能，同时大大降低了产品成本。

为了提升公司主要产品液位测量产品的性能，打造核心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为拓展新材料的研发，经过近 3 年的研究、筹划，公司于 2015 年开始正式启动人工合成云母超大晶体项目，目前正在采购原材料及设备，计划 3 年内实现批量生产人工合成云母，既可以满足公司对该关键原材料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也可将其对外出售扩大公司营业收入规模。

(3) 专利申请计划：公司是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长春市专利示范企业。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相关技术的开发和研究投入，未来三年，技术研发部在所研发的项目上至少保证 1 个发明专利或 6 个实用新型专利，从而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水平提升及生产成本降低提供技术保障，以保证公司产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引领行业发展。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股东总数为 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 7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349,650 股

(二) 发行价格：2.86 元/股

(三) 发行目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股)	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李桂珍	244,755	700,000	70.00
2	张大志	104,895	300,000	30.00
合计		349,650	1,000,000	100.00

三、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349,650	3.1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49,650	3.1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83.46	9,000,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1,783,216	16.54	1,783,21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总股本		10,783,216	100.00	11,132,866
股东总数		5		7

(二)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定向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工业监测、监控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三) 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孙桂平、周永胜、韩承峪，孙桂平与周永胜为夫妻关系，孙桂平、周永胜与韩承峪为父母子关系，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成员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持有公司 51%以上的股权；现孙桂平直接持有公司 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9%，周永胜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55%，韩承峪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82%，因此，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9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46%的股份。孙桂平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周永胜担任公司的董事，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以孙桂平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孙桂平、韩承峪及周永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00.00 万股股份，占公

司股本总额的 80.84%，且孙桂平、周永胜在公司的任职未发生改变。因此，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股)
1	李桂珍	-	-	70.00	244,755	-
2	张大志	-	-	30.00	104,895	-
合计			-	100	349,650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由于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此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利，故本次定向发行100%股份由新增投资者认购。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定向增资募集资金 1,00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六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孙桂平

签字：孙桂平

董事姓名：杨丽娟

签字：杨丽娟

董事姓名：徐景富

签字：徐景富

董事姓名：吴才聪

签字：吴才聪

董事姓名：周永胜

签字：周永胜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孙丹

签字：孙丹

监事姓名：刘洋

签字：刘洋

监事姓名：张驰

签字：张驰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孙桂平

签字：孙桂平

副总经理姓名：徐景富

签字：徐景富

财务负责人姓名：胡晶莹

签字：胡晶莹

董事会秘书姓名：周玟岐

签字：周玟岐

技术总监姓名：孙立东

签字：孙立东

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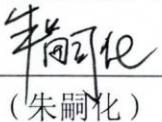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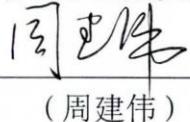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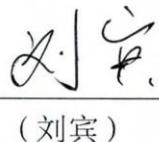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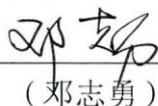
项目组负责人：


(朱嗣化)

项目小组成员：


(周建伟)


(刘宾)


(邓志勇)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立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莉莉
1000005521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尚庆伟
11000015260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琦

经办律师签名：



陈秀丽



张 彦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海升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日

第七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